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9

2017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华志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建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带来的影响，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我公司、本公司、津滨发展	指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股东、泰达建设集团	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津滨发展	股票代码	00089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津滨发展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华志忠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明园路 2 号 B2 别墅 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 36 号 D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JBDC.COM.CN		
电子信箱	JBFZ@JBDC.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志丹	
联系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 36 号 D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室	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 36 号 D 座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2 室
电话	022-66223200	022-66223200
传真	022-66223273	022-66223273
电子信箱	YUZHIDAN@JBDC.COM.CN	YUZHIDAN@JBDC.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712830811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	公司成立初期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及服务,工业厂房建设、开发、

有)	经营, 热电产品)、新型材料、信息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与经营。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贸易。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毅 郭永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元)	893,302,306.32	740,471,240.20	20.64%	1,819,465,10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7,056,244.67	-187,078,904.95	125.15%	10,185,35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8,810,041.16	-144,431,060.22	133.79%	-63,209,64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22,459,933.18	333,921,650.49	146.30%	1,053,738,637.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91	-0.1157	125.15%	0.006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91	-0.1157	125.15%	0.0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9%	-13.99%	增加 17.68 个百分点	0.78%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 (元)	6,699,810,524.21	6,290,936,566.27	6.50%	6,901,306,927.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298,963,390.94	1,251,893,121.08	3.76%	1,430,897,245.27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896,083.78	259,083,970.85	253,978,049.17	230,344,20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385.59	29,487,802.95	27,578,560.17	-5,110,73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8,981.07	26,468,437.88	27,055,035.95	-1,544,45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5,348.48	314,466,526.40	42,289,176.96	407,518,881.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7,687.69	587,491.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561.63	64,088.00	4,904,944.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9,753.72	14,750,201.85		报告期内收取联营企业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6,065,435.0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99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283.98	-61,711,175.17	-2,213,578.71	主要系下属津汇公司捐赠支出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2,899.06	402,238.98	184,321,167.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取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33,86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730.46	-473,789.26	2,493,812.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697.75	2,358,339.46	177,189,148.90	
合计	-1,753,796.49	-42,647,844.73	73,395,007.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经营模式以自主开发销售为主。公司业务范围集中在天津市区和滨海新区以及福建泉州等地。公司房地产开发主要以住宅产品为主，2016年房地产销售主要有境界梅江H5、H6、体院北住宅项目及津汇红树湾项目等。2016年开发项目主要有津汇红树湾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日常经营工作按照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有序开展，工作重点是积极推动在售项目销售，加强内部管理，下大力气处置历史遗留问题，较好地把握房地产市场量价齐升的有利时机，一举通过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实现扭亏增盈。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各种困难，为实现梅江新项目在2017年开工建设扫清了障碍。一系列制约公司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在2016年得到圆满解决，管理提升工作取得新的突破。公司人才结构、管理体制、工作作风、专业化水平等都得到全面的提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了不竭的动力。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222.6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置软件所致
货币资金	期末较期初增加 78.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预售房款，下属科技园公司收回土地补偿款以及收到联营企业粤阳公司减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期末较期初减少 92.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期末较期初减少 90.2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下属科技园公司收回土地补偿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期末较期初增加 75.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较期初减少 35.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粤阳公司减资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目前，房地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规模小的房地产公司竞争优势受到不同程度的制约，中小开发商的生存压力加大。

公司在战略层面，继续秉承“以住宅产品开发为主导，深耕天津，布局中心城区和滨海新区的企业发展战略”不动摇。随着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提高和土地价值的攀升，津滨公司受自身整体开发水平不高、经营规模较小及可供开发土地储备资源较少的限制，面临的经营压力逐年加大。

津滨公司虽然开发规模小，在天津市商品住宅市场整体份额较低，但是，津滨公司在分析自身优劣势及外部竞争环境的基础上，确立了差异化的竞争战略，不追求规模、不追求高周转率，树立精品意识，打造精品住宅，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在细分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

津滨公司开发的境界梅江项目，已交付的H5、H6项目在区域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品牌形象良好。特别是2017年预计开工的梅江H2-H4项目，是公司的优质土地资产。公司高度重视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等各个环节，对各个细节仔细推敲，意在精雕细琢，打造精品，产品面世之际，将实现津滨地产品牌质的跨越，在区域市场充分提升竞争优势。

在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下，公司还通过深化改革，调整机构，减员增效等多元化改革举措，推动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和全员竞聘上岗，在企业内部进行薪酬体系和激励考核体系的创新，最大程度地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力量，压缩管理层级，裁撤冗员，使得公司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市场化的经营理念得到增强，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进入新阶段，不再实行“一刀切”的政策，而是实行“一城一策”，天津楼市经历了大起大落，上半年利好政策层出不穷，降低首付比例、降低契税，催动楼市一路高歌猛进。下半年风云突变，出台区域差别化限购、首付比例上调、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下调、公积金贷款首付比例提高，政策不断收紧，土地市场设立熔断机制，土地拍卖设最高现价等。

在京津冀一体化的背景下，北京进行功能疏解、控制人口增加，2016年外来常住人口减少15.1万人，天津吸纳了部分北京转移功能、产业，常住外来人口多年保持增加态势，2016年常住外来人口增加7.19万人，新增人口为天津房地产发展增加了活力。

以下数据充分体现了2016年天津市商品住宅市场成交火爆状况。

2016年天津市商品住宅销售套数199603套，同比涨幅61.68%；销售面积2220.22万平米，同比涨幅63.48%；销售价格13404元/平米，同比涨幅16.07%；销售额2976亿元，同比涨幅89.76%。

2016年自3月份以后在去库存政策刺激下，成交量猛增，库存急剧下降，出清周期大幅降低。出清周期从1月份的13.48下降到12月份的5.64。

目前，天津楼市处于供不应求状态，津滨发展项目所在区域内房价上涨明显，需求旺盛，2017年预计开工的梅江H2-H4项目计划2017年下半年开盘销售，从目前态势看，销售状况预计比较理想，但在目前调控政策下，公司不能实施充分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对公司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会有一定影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亿元，较2015年上升20.64%，主要是由于受到房地产市场有利因素的影响，商品房销售较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4705.62万元，公司扭亏为盈。报告期内主要确认了境界梅江H5、H6及体院北住宅项目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收回滨海新区政府土地补偿欠款，转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1,318,822,610.29	739,571,994.96	78.32%	报告期内收到预售房款，下属科技园公司收回土地补偿款以及收到联营企业粤阳公司减资款所致
预付款项	2,094,124.31	28,248,075.63	-92.59%	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结转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68,067.77	199,133,726.80	-90.27%	报告期内下属科技园公司收回土地补偿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8,971,556.90	44,919,907.73	75.81%	报告期内预缴税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28,305,678.10	200,397,083.12	-35.97%	报告期内联营企业粤阳公司减资所致
无形资产	696,580.77	215,929.60	222.60%	报告期内购置软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5,313,133.05	37,289,667.99	-32.12%	报告期内人员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07,601,888.83	72,461,722.91	48.49%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计提土地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3,176,789.25	83,132,616.44	84.26%	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粤阳公司往来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000,000.00	87,000,000.00	525.29%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 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税金及附加	107,682,834.62	80,155,844.60	34.34%	报告期内境界梅江二期（H6）及体院北住宅项目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6,845,857.76	79,859,719.28	-41.34%	报告期内下属项目公司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广告宣传费用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55,232,151.98	81,545,495.79	-32.27%	报告期内机构及人员调整，压缩各项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7,585,325.10	93,726,108.11	-49.23%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资金成本降低所致
投资收益	5,350,323.52	9,585,681.86	-44.18%	上年同期下属公司收到基金分红款所致
营业外收入	5,539,674.15	1,432,716.18	286.6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违约金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132,084.19	62,492,311.90	-83.79%	上年同期政府收回下属汉兴公司闲置土地损失所致

（2）房地产行业相关信息

1) 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地块	位置	规划用途	新增土地面积 (m ²)	待开发土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预计开工时间
境界梅江H1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162,549.00	91,100.00	2018年10月
境界梅江H2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115,259.10	95,214.00	2017年1月
境界梅江H3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55,625.50	73,800.00	2017年11月
境界梅江H4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41,798.60	65,123.00	2017年1月
境界梅江P1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商务金融用地		50,105.00	80,000.00	
境界梅江P5地块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公共设施用地		4,012.00		
津汇红树湾B1地块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福社区	住宅、商服用地		29,789.00	76,423.81	2017年7月

2) 公司房地产开发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用途	占地面积 (㎡)	计容建筑面积 (㎡)	新开工面积 (㎡)	施工面积 (㎡)
津汇红树湾A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福社区	住宅、商服用地	30,264.00	102,885.59		130,614.47
津汇红树湾B2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福社区	住宅、商服用地	28,829.00	128,739.18	160,712.24	212,947.76
项目名称	竣工面积 (㎡)	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母公司股东占 权益比例(%)
津汇红树湾A	100,999.97	104,634.00	97,389.00	2013年12月	2016年12月	60%
津汇红树湾B2		121,891.00	62,284.00	2015年7月	2019年10月	60%

3) 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	规划用途	可供出售面积 (㎡)	本年预售面积 (㎡)
境界梅江一期H5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101,072.74	269.45
境界梅江二期H6	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	城镇住宅用地	54,809.68	27,546.02
津汇红树湾A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福社区	住宅、商服用地	100,999.97	25,445.35
津汇红树湾B2 (15#—19#)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万福社区	住宅、商服用地	55,474.53	20,291.93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河西区体院北路与环湖东路交口	住宅、商服用地	50,915.80	6,336.30
项目名称	累计预售面积 (㎡)	本年结算面积 (㎡)	累计结算面积 (㎡)	母公司股东占 权益比例(%)
境界梅江一期H5	100,308.07	389.96	100,016.16	100%
境界梅江二期H6	54,631.10	30,771.29	54,102.05	100%
津汇红树湾A	89,500.35			60%
津汇红树湾B2 (15#—19#)	20,291.93			60%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49,776.98	7,890.63	49,776.98	100%

4) 公司融资途径

A、银行贷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余额
交通银行	2016/3/25	2017/3/23	人民币	4.80%	12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6/5/31	2017/5/30	人民币	4.80%	100,000,000.00
锦州银行	2016/7/29	2017/7/28	人民币	5.00%	15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6/6/29	2017/6/28	人民币	5.00%	100,000,000.00
农村商业	2016/12/16	2017/12/15	人民币	5.22%	60,500,000.00
农村商业	2016/6/13	2017/6/12	人民币	5.44%	150,000,000.00
农村商业	2016/3/10	2017/3/9	人民币	5.44%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	2016/3/15	2017/3/7	人民币	5.22%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	2016/3/15	2017/3/7	人民币	5.22%	100,000,000.00
华夏银行	2015/9/11	2017/7/25	人民币	9.60%	45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5/1/30	2017/1/29	人民币	6.60%	7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7/5/20	人民币	5.70%	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7/11/20	人民币	5.70%	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8/11/15	人民币	5.70%	48,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5	人民币	8.00%	41,956,082.00
合计					1,614,456,082.00

B、信托融资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年末余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5/15	2018/5/11	人民币	10.50%	450,00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9	2019/6/28	人民币	5.70%	150,00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7/8	2019/7/7	人民币	5.70%	150,00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是中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预计房地产市场整体需求将保持平稳，但随着领先房企的扩张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竞争将越发激烈。目前区域市场分化严重，地方政府因城施策的调控思路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分类调控政策的推出将有效引导合理需求，有利于市场恢复理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住房市场“一线城市供求矛盾突出”与“三四线城市供过于求”的格局没有改变。公司要牢牢抓住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性发展机遇，立足公司实际，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精耕细作，积极应对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的实施，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市场的认可。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要继续按照“立足天津，扎根滨海，走向全国”的总体战略部署，不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做好现有项目开发，积蓄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力量。现阶段要通过对有限的项目资源精耕细作，提高产品质量，做好成本控制，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要继续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真正实现向市场化企业靠拢，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3）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经营计划是全力推动梅江新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满足公司未来业绩需要。梅江H2-H4项目已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争取于2017年内开盘销售。

3、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调控风险。各大热点城市重启或出台更加严厉的限购限贷政策，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趋紧，对购房者产生巨大的影响，对公司在售项目的销售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因势利导，顺势而为，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化对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随着“因城施策”的实施，以及市场预期的变化，不同地区的房价走势将呈现差异化。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区及泉州等地，在调控政策持续加码的背景下，公司布局的部分地区受政策和行业调整的影响较大，对市场需求形成抑制，或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公司要加强对市场的动态分析和研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行情变化，加强市场监测，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4、公司2017年工作重点

应对措施：

为适应公司发展和行业竞争的需要，2017年，我们要继续深化改革，推进和完善薪酬、考核、奖惩等一系列的改革工作，以此激发和调动广大干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活力。要紧盯市场，关注客户需求，把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的管理水平和理念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通过持续不断的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使之切实转变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2017年，房地产市场环境将变得更加严峻，一、二线城市调控继续保持，三、四线城市分化严重，公司新项目拓展的压力仍然巨大。我们要在立足现有开发项目的基础上，把新开发项目做精做细，继续以专业化与精细化作为工作主线，以专业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间断地改进完善我们的工作，为公司后续实现更大发展积蓄力量。

2017年工作重点是新项目开工建设及开盘销售，受房地产行业开发周期影响，年内仅泉州项目确认收

入，其盈利水平较低，公司境界梅江项目处于在建、预售阶段，这将对全年经营业绩构成极大的挑战。

为此，2017年的工作指导思想是：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泰达控股的大力支持下，继续坚持走市场化的改革发展之路，围绕树立精品意识，以专业化与精细化作为工作主线，把新开发项目做精做细。着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不断积聚竞争优势和竞争能力，着力打造专业化管理团队，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不断努力。

(1) 继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激发活力，全面提升综合实力

1) **完善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和考核奖惩制度。**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更加深入地向市场化机制靠拢，拉大奖励差距，把考核制度的正向引领作用有效发挥出来。

2) **扎实推进管理工作。**继续以月度司务会为管理工作抓手，积极落实好月度司务会部署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做好目标细化分解，从“贡献、勤奋、努力程度、岗位重要性”四个维度强化对员工月度任务目标考核。通过加快推进，强化落实，确保公司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3)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动态梳理各职位的工作分析，完善市场化的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考核办法，改进关键岗位员工的评价与激励措施，提高人才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岗位胜任力，继续加强后备人才引进与骨干队伍建设。

4) **加强合资企业的管理。**要深入一线，全面了解情况，多加强沟通，实行动态跟踪，重点关注项目现金流情况，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要通过完善机构设置，增派人员力量，强化外派人员的管理职责，围绕项目延伸成本、施工、营销等方面的管理职能，形成事先预测预警，加强过程管控，严格结果考核，严肃奖惩兑现的管理模式。

5) **继续做好各专项管理工作。**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成本预算管理、工程管理、销售管理等。以新项目为契机，全面提升市场、研发、成本、工程综合专业能力。

(2) 全力推动落实新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满足公司未来业绩需要

梅江H2-H4地块于2017年年初正式启动开工建设。要按照项目运营目标书及公司下达的考核节点要求加强进度管理，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做好公司内部各有关职能部门与项目操作主体的对接。

高标准完成示范区建设，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示范区工程建设，7月中旬对外开放展示；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注重方案优化与技术改进，保证项目高质、高效按计划推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结合以往开发项目后评估的经验，在新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加强工程重要节点管理，科学安排，合理调度，增强对工作的预见性，强化部门联动和沟通协调。

在做好境界梅江新项目开工建设的同时，2017年，我们还要加快福建津汇公司红树湾项目B1、B2的项目建设工作。

(3) 做好在售项目的销售工作

2017年的销售重点是实现H4、H2项目的开盘销售以及津汇红树湾项目的销售工作。

H4、H2项目要严格按照制定的项目考核节点要求，争取2017年内正式开盘销售。

津汇公司红树湾项目A区和B1区剩余房源要尽快清盘，洋房、车位要加快去化速度，充分考虑时间成本，尽快制定销售计划，做好目标分解，明确具体措施。B2区销售要抓住市场热度加快营销进度，制定营销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及完成时间节点。

(4) 做好年度资金安排，加强现金流管理

2017年开工项目较大，资金需求较多，我们要妥善做好公司全年资金安排，合理调配，在确保项目资金的前提下，加强现金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93,302,306.32	100%	740,471,240.20	100%	20.64%
分行业					
商品销售	4,700,855.17	0.52%	5,128,205.44	0.69%	-8.33%
房屋租赁	8,631,449.74	0.97%	7,045,298.55	0.95%	22.51%
房地产销售	788,746,215.17	88.30%	628,214,002.58	84.84%	25.55%
物业管理	90,333,234.45	10.11%	99,056,842.70	13.38%	-8.81%
其他	890,551.79	0.10%	1,026,890.93	0.14%	-13.28%
分产品					
矿粉销售	4,700,855.17	0.52%	5,128,205.44	0.69%	-8.33%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259,898,455.35	29.09%	145,105,278.58	19.60%	79.11%
滨海国际	1,322,880.91	0.15%	8,882,905.00	1.20%	-85.11%
境界梅江一期(H5)	7,299,225.80	0.82%	75,953,257.00	10.26%	-90.39%
境界梅江二期(H6)	526,670,565.61	58.96%	398,272,562.00	53.79%	32.24%

玛歌一期	-6,444,912.50	-0.72%			
房屋租赁	8,631,449.74	0.97%	7,045,298.55	0.95%	22.51%
物业管理	90,333,234.45	10.11%	99,056,842.70	13.38%	-8.81%
其他	890,551.79	0.10%	1,026,890.93	0.14%	-13.28%
分地区					
天津	893,302,306.32	100.00%	740,471,240.20	100.00%	20.6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 减
分行业						
房地产销售	788,746,215.17	475,707,325.96	39.69%	25.55%	21.13%	增加 2.2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天津体院北住宅 项目	259,898,455.35	170,379,525.53	34.44%	79.11%	70.30%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境界梅江二期 (H6)	526,670,565.61	303,252,713.96	42.42%	32.24%	31.73%	增加 0.2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天津	893,302,306.32	556,242,928.84	37.73%	20.64%	16.83%	增加 2.03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平方米	38,557.63	32,851.47	17.37%
	生产量	平方米	100,999.97	54,809.68	84.27%
	库存量	平方米	104,397.25	41,954.91	148.8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津汇红树湾A项目完工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商品销售	矿粉销售					
房屋租赁	工业厂房租赁	4,605,033.37	0.83%	3,042,227.11	0.64%	51.37%
房地产销售	商品房销售	475,707,325.96	85.52%	392,723,269.28	82.48%	21.13%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75,926,969.54	13.65%	80,112,161.56	16.83%	-5.22%
其他	其他	3,599.97	0.00%	250,390.46	0.05%	-98.56%
合计		556,242,928.84	100.00%	476,128,048.41	100.00%	16.8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矿粉销售	矿粉销售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商品房销售	170,379,525.53	30.63%	100,047,441.36	21.01%	70.30%
滨海国际	商品房销售	203,132.34	0.04%	15,017,641.43	3.15%	-98.65%
境界梅江一期(H5)	商品房销售	4,585,353.38	0.82%	47,454,915.23	9.97%	-90.34%
境界梅江二期(H6)	商品房销售	303,252,713.96	54.52%	230,203,271.26	48.35%	31.73%
玛歌一期	商品房销售	-2,713,399.25	-0.49%			
房屋租赁	工业厂房租赁	4,605,033.37	0.83%	3,042,227.11	0.64%	51.37%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75,926,969.54	13.65%	80,112,161.56	16.83%	-5.22%
其他	其他	3,599.97	0.00%	250,390.46	0.05%	-98.56%
合计		556,242,928.84	100.00%	476,128,048.41	100.00%	16.83%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5,197,752.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2.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天津惠奇通科技有限公司	34,680,008.58	3.88%
2	天津大正众兴商贸有限公司	29,600,000.00	3.31%
3	天津道易乐商贸有限公司	24,539,333.34	2.75%
4	天津宏途高远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630,208.57	1.53%
5	天津嘉恒顺商贸有限公司	12,748,201.91	1.43%
合计	--	115,197,752.40	12.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0,269,761.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4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72,055.00	16.44%
2	泉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	11,609,407.00	2.09%
3	天津市方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0,133,299.40	1.82%
4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8,855,000.00	1.59%
5	福建省金霞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200,000.00	1.47%
合计	--	130,269,761.40	23.4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6,845,857.76	79,859,719.28	-41.34%	报告期内下属项目公司处于前期开发阶段，广告宣传费用较少所致
管理费用	55,232,151.98	81,545,495.79	-32.27%	报告期内机构及人员调整，压缩各项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47,585,325.10	93,726,108.11	-49.23%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资金成本降低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38,868.39	1,247,409,236.76	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78,935.21	913,487,586.27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59,933.18	333,921,650.49	14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611,063.45	1,607,437,196.73	16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972,092.10	1,570,734,054.88	16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8,971.35	36,703,141.85	11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514,025.19	2,455,000,000.00	-4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12,390.67	3,191,604,986.74	-4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98,365.48	-736,604,986.74	-57.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00,539.05	-365,980,194.40	-260.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幅度	主要影响因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673,593.48	985,107,330.60	25.64%	报告期内收到售房款较多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65,274.91	262,301,906.16	101.43%	报告期内收回土地发展中心土地补偿款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99,115.77	422,789,164.25	-18.61%	报告期内开发项目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62,040.08	188,525,786.56	65.00%	报告期内支付往来款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77,709.70	7,680,000.00	911.43%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回粤阳公司的减资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5,535.06	18,418,738.07	-90.41%	上年同期下属公司收到投资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18.69	203,794.66	-75.46%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17,800.00	1,581,134,664.00	161.84%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292.10	630,006.40	194.33%	报告期内下属公司购置办公家设备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17,800.00	1,570,104,048.48	163.68%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债逆回购投资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6,500,000.00	2,455,000,000.00	-43.52%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043,918.00	2,829,500,000.00	-47.48%	报告期内贷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69,316.67	234,685,727.18	-22.42%	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9,156.00	127,419,259.56	-75.91%	上年度基金公司归还本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财务费用、存货减少以及下属津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350,323.52	10.20%	报告期内来自联营企业（粤阳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归属于本公司净利润，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分红以及本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收益所致	部分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28,035,162.15	53.47%	报告期内下属津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科技园公司收回土地整理中心欠款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5,539,674.15	10.5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违约金收入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等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0,132,084.19	19.32%	报告期内下属创辉公司支付违约金和下属津汇公司捐赠支出所致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318,822,610.29	19.68%	739,571,994.96	11.76%	7.92%	
应收账款	86,244,515.21	1.29%	82,636,786.19	1.31%	-0.02%	
存货	4,865,857,061.60	72.63%	4,806,357,541.22	76.40%	-3.77%	
长期股权投资	128,305,678.10	1.92%	200,397,083.12	3.19%	-1.27%	
固定资产	9,756,117.40	0.15%	8,341,400.91	0.13%	0.02%	
短期借款	980,500,000.00	14.63%	1,285,000,000.00	20.43%	-5.80%	
长期借款	839,956,082.00	12.54%	1,092,000,000.00	17.36%	-4.8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367,132.51	银行冻结
存货	1,540,959,385.91	借款抵押
合计	1,543,326,518.42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津津滨雅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销售	100,000,000.00	175,224,319.19	163,101,526.89		-406,284.17	-436,419.37
天津津滨创辉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320,000,000.00	500,181,661.72	427,459,089.63	-6,444,912.50	-7,273,561.86	-11,636,683.72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和服务	6,000,000.00	77,792,488.28	30,711,429.29	94,319,474.73	-1,556,901.39	1,613,573.36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800,000,000.00	2,184,860,483.46	1,050,904,749.30	533,978,934.27	110,621,452.05	86,462,791.19
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00,000.00	176,319,518.55	135,003,138.60	8,355,789.16	22,446,856.95	18,225,259.62
天津滨泰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	450,000,000.00	718,999,462.28	649,088,907.97	259,898,455.35	64,760,749.91	50,033,594.58
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	150,000,000.00	240,334,969.94	191,334,969.94		38,621,497.01	38,621,497.01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10,000,000.00	20,443,701.18	10,809,388.09		-1,509,439.59	52,889.46
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	152,000,000.00	186,764,869.68	186,761,081.13		-708.33	-30,241.52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贸易	50,000,000.00	351,280,810.93	64,720,300.71	3,376,069.20	3,975,252.61	3,126,289.83
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	30,000,000.00	2,628,644.10	-23,926,117.01		-5,890,309.00	-5,890,309.00
天津金建益	子公	房地产信息	70,000,000.00	1,362,966,363.36	64,470,587.06		18,043.27	18,043.27

利投资有限 公司	司	咨询服务、 土地整理						
福建津汇房 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房地产开发 销售	592,450,000.00	1,980,762,052.99	452,239,559.19		-89,524,679.03	-94,524,679.03
天津津滨建 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房地产投 资、咨询	105,000,000.00	119,560,320.57	119,560,320.57		-135,518.42	-135,518.42
泉州市津联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子公 司	物业管理	1,000,000.00	569,436.72	-3,562,396.45		-2,016,041.75	-2,016,041.7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津滨时代公司报告期内，因销售境界梅江一期（H5）、二期（H6）项目确认收入，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4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11亿元，实现净利润8,646.28万元。

滨泰公司报告期内，因销售体院北住宅项目确认收入，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60亿元，实现营业利润6,476.07万元，实现净利润5,003.36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7年是中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中央对经济工作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预计房地产市场整体需求将保持平稳，但随着领先房企的扩张加速，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竞争将越发激烈。目前区域市场分化严重，地方政府因城施策的调控思路将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分类调控政策的推出将有效引导合理需求，有利于市场恢复理性，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住房市场“一线城市供求矛盾突出”与“三四线城市供过于求”的格局没有改变。公司要牢牢抓住京津冀一体化发展的历史性发展机遇，立足公司实际，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精耕细作，积极应对更加严厉的调控政策的实施，以高质量的产品，赢得市场的认可。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要继续按照“立足天津，扎根滨海，走向全国”的总体战略部署，不断深化改革，提升管理，做好现有项目开发，积蓄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力量。现阶段要通过对有限的项目资源精耕细作，提高产品质量，

做好成本控制，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实现项目利润最大化。要继续完善员工薪酬激励机制，真正实现向市场化企业靠拢，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三）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经营计划是全力推动境界梅江新项目开发建设计划，满足公司未来业绩需要。确保今年7月底境界梅江H2-H4地块项目开工。梅江H4、H2项目已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争取于2017年内开盘销售。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调控风险。各大热点城市重启或出台更加严厉的限购限贷政策，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趋紧，对购房者产生巨大的影响，对公司在售项目的销售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将加强政策研究，因势利导，顺势而为，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化对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的不利影响。

2、市场风险。随着“因城施策”的实施，以及市场预期的变化，不同地区的房价走势将呈现差异化。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市区及福建泉州等地，在调控政策持续加码的背景下，公司布局的部分地区受政策和行业调整的影响较大，对市场需求形成抑制，或将影响公司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公司要加强对市场的动态分析和研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行情变化，加强市场监测，及时调整应对策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47,056,244.67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87,078,904.95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10,185,359.5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签订了远期收购承诺协议，协议约定建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首誉光控所持有的天潇公司股权承诺远期回购（时间为 21 个月），并取得优先回购权，建设集团的股东泰达控股对此项远期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2 月 23 日	21 个月	建设集团并非该项协议中资产出售的唯一受让方，首誉光控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向任意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天潇公司权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首誉光控已将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本公司及其持有权益达 51% 以上的子公司（附属公司）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	1998 年 07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拟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给予股份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泰达建设承诺在同一项目上与津滨发展建立协商机制，避免与公司形成竞争，在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的地区内（或构成销售竞争或产品竞争的同区域内），承诺不利用对公司的股东地位，导致对公司业务不利的投资	2007年07月31日	长期有效	持续承诺、履行正常

			决策，该项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泰达建设不处于津滨发展的控股地位为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本年下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及相关要求，公司已按该文件规定的核算方法执行。具体详见十一、七、62。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毅 郭永新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我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00	0	0	否	0	0	0	0.00%	0	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0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津汇的(原)股东	借款	1,349.24	164.93		14.50%	164.93	1,514.17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公司40%的股权	借款	2,232.81	181.25	1,000	14.50%		1,414.06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借款	50,160.42	5,229.58	10,245.62	10.50%	5,229.58	45,144.38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咨询顾问费	0	3,505	2,005			1,500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为支持津滨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末，泰达建设集团为我公司担保余额10.59亿元，公司未向泰达建设集团支付2016年度担保费。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6年05月11日	2016-24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4年08 月01日	4,200	2014年07月31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截至2016年 7月24日	是	否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6年08 月02日	3,660	2016年08月15日	2,517	连带责任保 证	截至2020年 8月5日	否	否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2015年05 月15日	30,000	2015年05月15日	2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截至2018年 5月11日	否	否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 公司	2015年12 月16日	2,000	2016年1月5日	0	连带责任保 证	截至2016年 7月5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66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3,66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9,51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66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51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3,66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9,51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7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房地产上市公司，公司长期秉持“用户满意最大化、股东权益最大化、国家税收最大化、员工价值最大化”的企业核心价值观，推崇对人和自然的尊重，对生活和生活的热爱，对社会、股东、客户和员工的感激、关爱，努力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价值。致力于将经济发展、社会和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三者有机结合，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力，提高专业能力，通过奉献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使客户享受舒适完美生活；通过对员工的关怀和激励，为员工创造实现自我价值的成长空间；通过诚实经营、持续发展，为股东提供稳定的回报，较好地履行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购回期限72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09日。建设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8,312,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2%。上述17,000万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签订了远期收购承诺协议，协议约定建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首誉光控所持有的天潇公司股权承诺远期回购（时间为21个月），并取得优先回购权，建设集团的股东泰达控股对此项远期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建设集团并非该项协议中资产出售的唯一受让方，首誉光控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向任意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天潇公司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誉光控已将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3、其他重要事项

2003年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2009年4月1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本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执行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的通知》，该通知载明：自2009年1月1日起，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2009年8月27日，鉴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在继续使用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本公司收到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继续支付租金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向本公司支付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租金3,9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欠本公司房屋租金5,850.00万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850.00万元。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375	0.00%				-43,400	-43,400	27,975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1,375	0.00%				-43,400	-43,400	27,975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375	0.00%				-43,400	-43,400	27,9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200,859	100.00%				43,400	43,400	1,617,244,259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200,859	100.00%				43,400	43,400	1,617,244,259	100.00%
三、股份总数	1,617,272,234	100.00%				0	0	1,617,272,23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经理江连国先生于2015年8月辞去公司职务，引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9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1,7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2%	338,312,340	0	0	338,312,3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0%	72,818,000	0	0	72,818,00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35,706,486	0	0	35,706,486	质押	35,706,486
							冻结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32,460,442	0	0	32,460,442		
工商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商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	21,728,800	0	0	21,728,8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8,312,340	人民币普通股	338,312,3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8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818,000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06,486	人民币普通股	35,706,486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460,442	人民币普通股	32,460,442				
工商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商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7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28,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志忠	1984 年 11 月 15 日	911201161030682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张秉军	1985 年 05 月 28 日	9112000010310120X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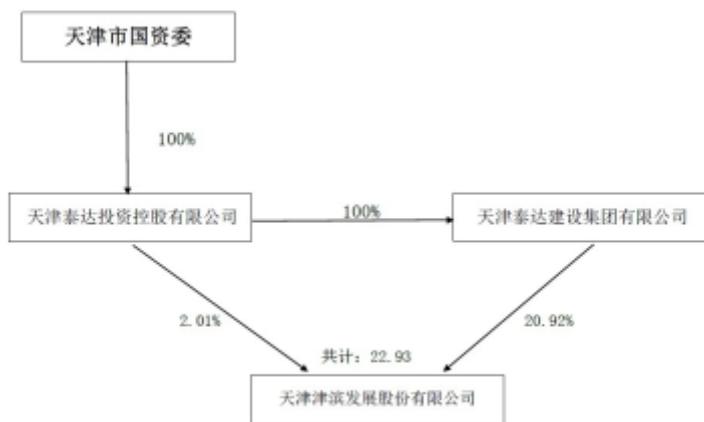
				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泰达控股持有天津滨海泰达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K8348）42.45%股权；泰达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滨海投资有限公司（HK2886）63.10%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华志忠	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年0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张明	副董事长、董事	现任	男	58	2015年08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朱文芳	董事	现任	女	50	2008年06月30日	2017年11月20日					
付贵永	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张东阳	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刘志勇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于志丹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现任	男	45	2011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吴晓云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1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段咏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48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唐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1年	2017年					

					04月22日	11月20日					
张玉利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4年11月21日	2016年04月22日					
徐建新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52	2008年06月30日	2017年11月20日					
常广东	监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郭长柏	监事	现任	女	54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景松现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李军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6年10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吴志宽	监事	离任	男	50	2008年06月30日	2016年04月22日					
杨志刚	监事	离任	男	53	2008年06月30日	2016年09月30日					
何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61	2008年06月30日	2017年11月20日	27,975	0	0	0	27,975
郝波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闻晓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2年09月06日	2016年06月30日					
合计	--	--	--	--	--	--	27,975	0	0	0	27,97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	-------	----	----	----

张玉利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年04月27日	主动离职
闻晓军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年06月30日	工作变动
杨志刚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09月30日	主动离职
吴志宽	监事	离任	2016年04月22日	主动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华志忠先生：历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建设分公司总经理、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副董事长、董事张明先生：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办主任、天津市泰达市政公司党总支书记、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董事刘志勇先生：历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天津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津滨发展董事。

董事朱文芳女士：历任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津滨公司董事。

董事张东阳先生：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天津滨海航母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助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津滨公司董事。

董事付贵永先生：曾任泰达控股埃及泰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泰达控股建设管理部副经理，津滨公司董事。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于志丹先生：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吴晓云女士：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市场营销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津滨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唐军先生：历任天津精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滨海置地有限公司总经理，滨海置地有

限公司董事长、天津精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创意产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津滨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段咏女士：曾任天津方正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项目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高级经理、天津睿和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现任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津滨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志远先生：历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津滨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徐建新女士：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法律顾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津滨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常广东先生：曾任河北海运总公司财务处长，现任泰达建设集团财务部部长，津滨公司监事。

监事郭长柏女士：曾任天工机电技术学校副校长、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总经办主任，津滨发展监事。

职工监事景松现先生：历任津滨发展公司磁电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津滨发展投资运营管理中心经理，津滨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李军先生：津滨发展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主任，津滨公司职工监事。

财务总监何宁先生：曾任天津开发区财政局科长，现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副总经理郝波先生：历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津滨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华志忠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1月15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张明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3年01月15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刘志勇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常广东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	2014年12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郭长柏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办主任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朱文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部经理	2008年01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付贵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部副经理	2012年05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张东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2012年05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徐建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08年01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晓云	南开大学	全球营销研究中心主任	2014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刘志远	南开大学	教授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唐军	中信正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3年07月01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段咏	天津尤尼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以上是4名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给予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同时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高管人员述职管理办法》和《高管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办法》，公司高管人员每年分两次向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董事会进行工作述职，根据该办法及业经公司董事会确定或调整的年度经营计划和会计师的《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和奖惩。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华志忠	董事长	男	51	现任	4	是
张明	副董事长、董事	男	58	现任	4	是
朱文芳	董事	女	50	现任	4	是
付贵永	董事	男	54	现任	4	是
张东阳	董事	男	45	现任	4	是
刘志勇	董事	男	51	现任	4	是
于志丹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男	45	现任	51.11	否
吴晓云	独立董事	女	61	现任	8	否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段咏	独立董事	女	48	现任	6	否
唐军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8	否
张玉利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津贴未领取）	否
徐建新	监事会主席	女	52	现任	4	是
常广东	监事	男	53	现任	4	是
郭长柏	监事	女	54	现任	3	是
景松现	监事	男	52	现任	34.94	否
李军	监事	男	36	现任	8.14	否
吴志宽	监事	男	50	离任	2	是
杨志刚	监事	男	53	离任	8.25	否
何宁	财务总监	男	60	现任	42.81	否
闻晓军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9.43	否
郝波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42.81	否
合计	--	--	--	--	276.4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0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0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45
销售人员	34
技术人员	74
财务人员	39
行政人员	117
合计	70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以上	30
本科	190
专科	94
高中以上	395
合计	709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薪酬策略而制定，在充分考虑公司薪酬管理历史数据的前提下，基于科学的职位评估，根据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同时制定与之相匹配的绩效考评政策，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落实到全体员工，强化各级员工的业绩意识、全局意识和协同意识，实现风险、贡献、收益的对等。

3、培训计划

根据全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进行培训调研，编制培训计划。在通用课程的基础上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增加公开课类别，使培训更具针对性。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没有差异。

公司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规范外，在内部财务管理上制定了《公司会计制度》、《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管理规定》、《费用管理细则》等制度，在业务管理上为各家下属公司统一制定了管理制度，在内部行政人事管理、安全生产方面都做了较为细致的规定。

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合理合规，历次章程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设计基本合理有效。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遵守各项制度，通过制度的严格执行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更加完善，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建立了ERP综合管理平台，本年度继续深化ERP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并利用公司ERP系统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修订和完善，建立一套以战略管控、财务管控、运营管控为主的管控体系，以实现内部控制的目标。对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上述制度的完善，我公司的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年内公司参考所处行业的现状对《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针对性修改，使之更符合实际情况，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新年度董事会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进一步加强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的独立与分开，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的职务。公司董事长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在本公司仅领取董事津贴。

2、资产分开方面：公司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工业产权、商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为本公司拥有。

3、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户。

4、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资委	公司上市初期，主业以工业生产及提供通用工业基础设施为主，控股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时即从事民用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在上市初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随后，在公司所在区域通用工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为保障公司生存，公司进入商业及民用房地产领域，在这段时间内，从行业划分上来看，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曾经做出承诺：不与津滨公司在同一区域、同一项目上形成竞争。	在 2008 年后，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曾经与控股股东商议，泰达建设集团拟通过津滨发展平台完成整体上市，但由于行业调控的原因，房地产企业暂时失去完成重组的机会，造成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建设集团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将在未来寻找时机，争取消除同业竞争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04%	2016 年 05 月 16 日	2016 年 05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2%	2016 年 08 月 19 日	2016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12%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吴晓云	6	1	5	0	0	否
唐军	6	1	5	0	0	否
刘志远	5	0	5	0	0	否
段咏	5	0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无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职，发挥重要作用，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一）2016年内，公司提交董事会现场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提交战略委员会进行审议，听取公司战略委员会意见，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6年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就审计计划、审计过程、审计重点问题等与年审会计师交换意见。并就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意见。

（三）2016年内，公司薪酬委员会依据各项相关制度就公司2015年度薪酬水平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规定执行，符合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述职等规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四）2016年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就公司选举董事、高管人员发表意见，对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工作能力，选举及聘任程序等进行审核。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200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高管人员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公司高管人员述职管理办法》每年分两次进行工作述职。董事会按照确定和调整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班子的《工作述职报告》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和奖惩。本报告期内，根据以前年度公司董事会制订的《高管人员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明确了高管人员的工作责任，并切实按照考核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1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会计报表、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舞弊行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审计报告。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高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重要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重要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5%），但高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一般缺陷指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该缺陷总体影响水平低于一般性水平（营业收入的 0.2%）。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损失<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损失<营业收入 0.5% 损失≥营业收入 0.5%	根据缺陷所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5%≤损失<利润总额 10% 损失≥利润总额 10%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津滨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10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7）20000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毅 郭永新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200006号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津滨发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津滨发展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津滨发

展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永新

中国 武汉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8,822,610.29	739,571,994.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244,515.21	82,636,786.19
预付款项	2,094,124.31	28,248,075.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68,067.77	199,133,726.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65,857,061.60	4,806,357,54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8,971,556.90	44,919,907.73
流动资产合计	6,371,357,936.08	5,900,868,032.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197,424.98	140,197,42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8,305,678.10	200,397,083.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56,117.40	8,341,400.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6,580.77	215,929.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872.40	744,13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2,914.48	40,172,561.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452,588.13	390,068,533.74
资产总计	6,699,810,524.21	6,290,936,566.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500,000.00	1,2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337,703.15	391,953,659.04
预收款项	1,959,575,783.66	1,653,287,343.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313,133.05	37,289,667.99
应交税费	107,601,888.83	72,461,722.91
应付利息	4,951,909.31	5,789,500.00
应付股利	10,582,913.96	10,582,913.96
其他应付款	153,176,789.25	83,132,616.4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79,040,121.21	3,626,497,42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9,956,082.00	1,09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713.61	126,49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961.91	7,281,961.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7,341,757.52	1,099,408,454.24
负债合计	5,126,381,878.73	4,725,905,87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7,272,234.00	1,617,272,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9,650,785.39	309,636,760.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40,033.27	64,940,033.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2,899,661.72	-739,955,90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8,963,390.94	1,251,893,121.08
少数股东权益	274,465,254.54	313,137,56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428,645.48	1,565,030,68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99,810,524.21	6,290,936,566.27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民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508,631.07	274,111,26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5,846,020.95	50,883,068.42
预付款项	286,671,422.00	278,621,42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54,841,201.22	1,100,115,541.42
存货	58,813,587.63	61,599,758.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54,680,862.87	1,765,331,06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562,484.98	35,562,484.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3,135.99	2,469,394.8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006.99	186,63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3,872.40	740,09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6,637,010.36	3,274,553,120.02
资产总计	5,231,317,873.23	5,039,884,180.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500,000.00	1,2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84,725.67	21,771,458.84
预收款项	800,534.56	817,006.22
应付职工薪酬	9,094,714.06	14,738,737.85
应交税费	3,363,847.67	15,411,108.61
应付利息	2,085,600.00	2,607,500.00
应付股利	982,913.96	982,913.96

其他应付款	2,339,571,706.08	2,041,799,744.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3,984,042.00	3,395,128,47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8,000,000.00	14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713.61	126,492.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8,103,713.61	142,126,492.33
负债合计	3,792,087,755.61	3,537,254,962.5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17,272,234.00	1,617,272,2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60,070,043.13	660,056,01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940,033.27	64,940,033.27
未分配利润	-903,052,192.78	-839,639,0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230,117.62	1,502,629,21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31,317,873.23	5,039,884,180.2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93,302,306.32	740,471,240.20
其中：营业收入	893,302,306.32	740,471,240.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41,624,260.45	839,100,603.46
其中：营业成本	556,242,928.84	476,128,04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7,682,834.62	80,155,844.60
销售费用	46,845,857.76	79,859,719.28
管理费用	55,232,151.98	81,545,495.79
财务费用	47,585,325.10	93,726,108.11
资产减值损失	28,035,162.15	27,685,387.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0,323.52	9,585,681.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7,794.98	-11,545,059.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028,369.39	-89,043,681.40
加：营业外收入	5,539,674.15	1,432,716.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059.18	606,142.08
减：营业外支出	10,132,084.19	62,492,311.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746.87	18,650.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435,959.35	-150,103,277.12
减：所得税费用	44,052,027.51	36,525,005.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3,931.84	-186,628,2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6,244.67	-187,078,904.95
少数股东损益	-38,672,312.83	450,622.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83,931.84	-186,628,28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56,244.67	-187,078,904.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672,312.83	450,622.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1	-0.1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1	-0.11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建民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788,093.68	12,722,364.90
减：营业成本	1,725,335.36	17,006,954.17
税金及附加	8,126,538.76	3,141,321.31
销售费用	872,857.60	4,363,642.73
管理费用	27,014,839.37	47,006,350.76
财务费用	33,997,347.91	81,086,719.92
资产减值损失	-1,591,246.26	13,259,227.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42,528.54	7,617,91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415,050.52	-145,523,933.38
加：营业外收入	33,799.32	559,046.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677.96	551,001.52
减：营业外支出	31,874.12	8,463.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874.12	7,930.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13,125.32	-144,973,349.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13,125.32	-144,973,349.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13,125.32	-144,973,349.9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7,673,593.48	985,107,330.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365,274.91	262,301,90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6,038,868.39	1,247,409,236.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099,115.77	422,789,164.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485,479.46	96,162,80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932,299.90	206,009,8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62,040.08	188,525,78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578,935.21	913,487,58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59,933.18	333,921,650.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77,709.70	7,6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5,535.06	18,418,738.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18.69	203,794.6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17,800.00	1,581,134,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9,611,063.45	1,607,437,196.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4,292.10	630,00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0,117,800.00	1,570,104,04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1,972,092.10	1,570,734,05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38,971.35	36,703,14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6,500,000.00	2,4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6,514,025.19	2,4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6,043,918.00	2,82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069,316.67	234,685,727.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763,14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99,156.00	127,419,25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812,390.67	3,191,604,98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298,365.48	-736,604,98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00,539.05	-365,980,19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8,654,938.73	1,094,635,133.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55,477.78	728,654,938.7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9,617.74	73,107,46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377,634.05	1,493,412,92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267,251.79	1,566,520,385.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44,593.21	261,692,074.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54,638.83	26,547,4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58,523.89	26,712,219.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037,998.53	2,668,878,3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795,754.46	2,983,830,03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471,497.33	-1,417,309,654.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78,509.70	1,493,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5,535.06	7,617,91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18.69	5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17,800.00	1,562,034,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4,105,363.45	3,063,458,58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262.00	136,0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29,1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0,117,800.00	1,562,034,6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0,262,062.00	1,573,199,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3,301.45	1,490,258,65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5,500,000.00	1,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514,025.19	1,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2,000,000.00	1,9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2,306.56	128,870,330.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56.00	17,919,259.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2,431,462.56	2,099,789,59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917,437.37	-599,789,59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397,361.41	-526,840,587.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111,269.66	800,951,85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8,508,631.07	274,111,269.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309,636,760.20				64,940,033.27		-739,955,906.39	313,137,567.37	1,565,030,68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272,234.00				309,636,760.20				64,940,033.27		-739,955,906.39	313,137,567.37	1,565,030,68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5.19						47,056,244.67	-38,672,312.83	8,397,957.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56,244.67	-38,672,312.83	8,383,93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4,025.19								14,0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309,650,785.39				64,940,033.27		-692,899,661.72	274,465,254.54	1,573,428,645.4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302,064,956.28				64,940,033.27		-553,379,978.28	450,703,600.37	1,881,600,84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272,234.00				302,064,956.28				64,940,033.27		-553,379,978.28	450,703,600.37	1,881,600,84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1,803.92						-186,575,928.11	-137,566,033.00	-316,570,15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7,078,904.95	450,622,444.44	-186,628,28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1,803.92							-113,253,511.24	-105,681,707.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7,629,364.52	-107,629,364.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571,803.92							-5,624,146.72	1,947,657.20
(三)利润分配												-24,763,144.20	-24,763,144.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63,144.20	-24,763,144.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02,976.84		502,976.8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309,636,760.20				64,940,033.27	-739,955,906.39	313,137,567.37	1,565,030,688.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660,056,017.94				64,940,033.27	-839,639,067.46	1,502,629,21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272,234.00				660,056,017.94				64,940,033.27	-839,639,067.46	1,502,629,217.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25.19					-63,413,125.32	-63,399,10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413,125.32	-63,413,12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4,025.19						14,025.1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660,070,043.13				64,940,033.27	-903,052,192.78	1,439,230,117.6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660,056,017.94				64,940,033.27	-694,665,717.54	1,647,602,56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7,272,234.00				660,056,017.94				64,940,033.27	-694,665,717.54	1,647,602,56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973,349.92	-144,973,349.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73,349.92	-144,973,349.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17,272,234.00				660,056,017.94				64,940,033.27	-839,639,067.46	1,502,629,217.75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Jinbin Development Co., Ltd.

公司股票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本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明园路2号B2别墅5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道36号D座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7,272,234.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000712830811X

企业法定代表人：华志忠

（二）公司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行业性质：房地产。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类物资、商品的批发、零售；建筑模具、机具及自有设备的租赁与经营；高新技术产品包括：稀土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外）的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咨询；新型建筑材料开发与生产销售；基础设施（包括：开发区内的水、电、气、热、道路、绿化、管网、工业厂房）开发、建设、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许可证经营范围以津安经（乙）字（2005）001401号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公司历史沿革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津开批（1997）698号文批准，由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和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联合发起，双方发起人以各自部分净资产折股投入并经批准公开向公众募集股份而设立。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8年12月31日颁发了103073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为设立本公司，建设集团将其主要从事市政通用基础设施业务的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全资子公司---建筑工程公司、总承包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45.00%的股权，经评估后折股投入本公司；华泰集团以其核心部分资产、相应的负债及全资附属企业山西省磁性材料厂和天津泰达多媒体有限公司92.00%的股权及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30.00%的股权，经评估后折股投入本公司。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8）168号文件确认，截止到1998年5月31日，建设集团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64,218,300.00元，华泰集团投入本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35,908,600.00元。经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津国资（1998）169号文批准，上述经营性净资产按66.6384785%的比例折成发起人股份20,000.00万股，其中：建设集团持有国有法人股109,432,577股，占54.72%，华泰集团持有法人股90,567,423股，占45.28%。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管字（1998）308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5元/股，于1998年12月9日发行完毕。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7,00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2000]235号文件批复同意，本公司于2001年3月以2000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实施了配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和社会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认购，社会流通股股东认购2,100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9,100万股。2001年6月以前次配股后的总股本29,1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56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52,999,699股。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集团增持公司股权。建设集团受让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5.08%，已于200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转让后，建设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本的42.68%，仍为第一大股东；华泰集团仍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6.05%，仍为第二大股东。

2004年4月19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用资本公积金按照10:5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为679,499,549股。

2005年10月28日，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天津津滨发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全部股权822,194,453股（含本次由资本公积转增的142,694,904股权）均转为流通股，其中限售国有法人股290,030,538股、限售法人股176,979,461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0,030,538股、占全部股权的35.28%，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76,979,461股、占全部股权的21.53%。

2006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61号文《关于核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00万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155,194,453股，其中：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90,030,538股（含收购华泰集团2300万股法人股和替华泰集团垫付的对价1,575,000股）、占全部股权的25.11%。

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2008年5月21日转增完成，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617,272,234股。

（四）本财务报表于2017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批准报出。

（五）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15家，详见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土地整理及国内贸易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五、28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五、34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开始，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

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下的相关项目。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如果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五、6（6）），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方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

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购买方一般应于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以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体现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3）少数股权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4）超额亏损的处理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6）当期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五、14或五、10。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3)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将该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

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持有至到期投资初始确认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括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应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50%，且持续时间超过壹年；“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低于成本价的 80%，且持续时间超过叁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三个月以内	0.00%	0.00%
四至十二月以内	0.50%	0.50%
1—2 年	8.00%	8.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3—4 年	80.00%	8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特征表明该款项难以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产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工程施工、工程结算、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成本的费用，以及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支出。采用永续盘存制确定存货数量，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各类存货核算方法

1)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A.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

B.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或自主经营为开发目的的物业，该项目包括公共设施配套费用。

公用设施配套费用的核算方法：按出包方式核算，根据承包企业提出的“工程价款结算账单”承付工程款，结转开发成本，该项目完工一并归入开发产品或投资性房地产。

2) 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物业的土地，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项目整体开发时，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3)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出售的商品房计提的维修基金计入销售成本。

4)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按土建、安装等工程合同中规定的质量保证金留成比例、支付期限，从应支付的土建安装工程款中预留扣下，列为应付账款。在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在预留的款项中列支，保修期结束后清算。

5) 工程施工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设置“工程施工”科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该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该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后结平。

6) 工程结算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设置“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合同完工进度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价款。该科目是“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已向客户开出工程价款结算账单办理结算的款项记入该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该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后结平。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五五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2) 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

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五、10。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

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③以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的规定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00	2.42-3.23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2	3.00	4.41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3.00	12.13-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式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22。

(5)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22。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如下：

1) 土地使用权按25-50年摊销。

2) 专有技术按10年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五、22。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

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

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五、18）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房地产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确认收入须同时满足：①签订商品房销售合同，并收取了买方全部付款或收取了首期款并办妥银行按揭；②开发产品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验收备案手续。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

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

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五、13相关描述。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

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应收款项减值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等。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

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流转额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纳税流转额	3%、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防洪工程维护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项目的增值额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3、其他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8号），办法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面实行营改增，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税；一般纳税人销

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

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预缴税款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算不含税计税金额；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不含税计税金额。小规模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预缴税款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不含税计税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销售房地产老项目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税。销售房地产新项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11%的适用税率计税。

(2) 2006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从2007年2月1日起对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项目进行全面清算，以转让房地产项目的增值额为基础，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征收30%至60%不等的土地增值税。本公司2007年7月13日开始执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天津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地税地[2007]25号），根据津地税地[2007]25号文件相关规定，以转让房地产项目的增值额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的土地增值税进行清算，适用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

土地增值税：依据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号规定，除保障性住房外，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每平方米销售价格2万元（含2万元）以下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2%；每平方米销售价格2万元至3万元（含3万元）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3%；每平方米销售价格3万元以上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待项目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3) 企业所得税：

①依据津地税企所[2011]3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行查账征收的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暂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一）开发非经济适用房项目的，暂按25%确定。（二）开发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暂按3%确定。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率为6.25%。

②依据闽国税公告（2011）1号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实行核定征收的房地产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暂按下列规定进行确定：（一）开发项目位于省人民政府和计划单列市所在地城市城区和郊区的，不得低于23%。（二）开发项目位于设区市城区及郊区的，不得低于18%。（三）开发项目位于其他地区的，不得低于15%。（四）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不得低于3%。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率为3.7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6,760.88	117,796.73
银行存款	1,314,092,845.62	727,524,633.39
其他货币资金	4,593,003.79	11,929,564.84
合计	1,318,822,610.29	739,571,994.96

其他说明

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2,367,132.51元，其中银行冻结款项2,367,132.51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672,684.00	36.41%	63,672,684.00	100.00%		63,672,684.00	37.82%	63,672,684.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575,459.27	54.08%	8,330,944.06	8.81%	86,244,515.21	99,113,106.81	58.87%	16,476,320.62	16.62%	82,636,786.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30,517.48	9.51%	16,630,517.48	100.00%		5,576,911.13	3.31%	5,576,911.13	100.00%	
合计	174,878,660.75	100.00%	88,634,145.54		86,244,515.21	168,362,701.94	100.00%	85,725,915.75		82,636,786.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500,000.00	58,5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天津市汉沽区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172,684.00	5,172,684.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63,672,684.00	63,672,68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3 个月以内	61,876,212.23		
4-12 个月	14,804,577.29	74,022.88	0.50%
1 年以内小计	76,680,789.52	74,022.88	
1 至 2 年	7,275,241.00	582,019.28	8.00%
2 至 3 年	2,735,470.34	1,367,735.17	50.00%
3 年以上	7,883,958.41	6,307,166.73	80.00%
3 至 4 年	7,643,640.41	6,114,912.33	80.00%
4 至 5 年	0.00	0.00	
5 年以上	240,318.00	192,254.40	80.00%
合计	94,575,459.27	8,330,944.0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83,822.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375,592.5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市东丽区津源纺织有限公司	701,086.40	货币资金
宋宁明	250,0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951,086.4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2,994,583.67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3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65,027,441.7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7,024.12	48.09%	27,460,809.37	97.21%
1至2年	299,833.93	14.32%	649,811.00	2.30%
2至3年	649,811.00	31.03%	4,611.00	0.02%
3年以上	137,455.26	6.56%	132,844.26	0.47%
合计	2,094,124.31	--	28,248,075.6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471,210.39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70.25%。

其他说明：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87,771.51	16.34%	7,187,771.51	100.00%		6,944,771.51	2.77%	6,944,771.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61,821.61	74.93%	13,593,753.84	41.24%	19,368,067.77	240,741,101.88	95.88%	41,607,375.08	17.28%	199,133,726.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0,054.55	8.73%	3,840,054.55	100.00%		3,400,291.70	1.35%	3,400,291.70	100.00%	
合计	43,989,647.67	100.00%	24,621,579.90		19,368,067.77	251,086,165.09	100.00%	51,952,438.29		199,133,726.8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10,560.00	2,410,56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天津开发区老年公寓筹备组	3,344,541.51	3,344,541.5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32,670.00	1,432,67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7,187,771.51	7,187,771.5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10,622,713.45		
4-12 个月	881,966.42	4,409.84	0.50%
1 年以内小计	11,504,679.87	4,409.84	
1 至 2 年	4,603,106.46	368,248.53	8.00%
2 至 3 年	873,775.92	436,887.97	50.00%
3 年以上	15,980,259.36	12,784,207.50	80.00%
3 至 4 年	1,281,909.44	1,025,527.54	80.00%
4 至 5 年	12,696,036.69	10,156,829.36	80.00%
5 年以上	2,002,313.23	1,601,850.60	80.00%
合计	32,961,821.61	13,593,753.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8,369.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689,227.5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市汉沽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24,910,695.20	货币资金
天津市庆洲能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0,032.56	货币资金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071.45	货币资金
天津建筑工程渣土管理站	800,000.00	货币资金
天津原创顺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资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691,105.17	货币资金
合计	29,170,904.38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水表等押金	1,009,207.00	1,553,788.83
外部单位借款		36,342,314.47
土地补偿款	2,000,000.00	171,359,403.05
其他往来款	40,980,440.67	41,830,658.74
合计	43,989,647.67	251,086,165.0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汉沽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	往来款	12,000,000.00	4 年以上	27.28%	9,600,000.00
天津开发区老年公	往来款	3,344,541.51	5 年以上	7.60%	3,344,541.51

寓筹备组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往来款	2,410,560.00	5 年以上	5.48%	2,410,560.00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00,447.06	3 个月以内	4.77%	0.00
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	土地补偿款	2,000,000.00	1-2 年	4.55%	160,000.00
合计	--	21,855,548.57	--	49.68%	15,515,101.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 存货分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911,849,154.05		2,911,849,154.05	3,358,177,446.82		3,358,177,446.82
开发产品	1,264,499,766.55	57,821,289.73	1,206,678,476.82	782,371,884.60	5,363,498.98	777,008,385.62
原材料	498,831.91		498,831.91	605,321.35		605,321.35
库存商品	1,458.20		1,458.20	1,458.20		1,458.20
低值易耗品	2,073,150.20		2,073,150.20	2,339,798.84		2,339,798.84
工程施工	744,755,990.42		744,755,990.42	668,225,130.39		668,225,130.39
合计	4,923,678,351.33	57,821,289.73	4,865,857,061.60	4,811,721,040.20	5,363,498.98	4,806,357,541.22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成本”及其利息资本化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余额	本期转入开发产品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津滨时代国际①	2010年09月01日	2020年02月28日	5,750,000.00	1,824,484,579.50			1,940,650,663.17	183,807,725.12	69,137,131.37	银行贷款
津汇红树湾项目	2013年12月01日	2020年03月31日	2,167,750.00	1,533,692,867.32	948,698,039.58		971,198,490.88	117,307,342.63	99,713,032.72	银行贷款； 信托融资
合计	--	--	7,917,750.00	3,358,177,446.82			2,911,849,154.05	301,115,067.75	168,850,164.09	--

注①：津滨时代国际项目的开发及变化情况见十六、8（3）、2）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开发产品”：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阳光花园	1998年05月31日	2,450,200.11		2,450,200.11	
金融区一期	2003年10月31日	42,073,494.63			42,073,494.63
亲亲家园	2007年11月30日	730,083.65		32.05	730,051.60
玛歌一期	2006年12月31日	10,004,168.47	2,713,431.30		12,717,599.77
玛歌商业配套服务区	2008年12月31日	16,259,416.43			16,259,416.43
滨海国际(住宅一期)	2010年09月30日	8,640,000.00		40,000.00	8,600,000.00
滨海国际(商业及写字楼)	2010年09月30日	4,650,000.00			4,650,000.00
滨海国际(住宅二期)	2012年06月30日	3,725,000.00		300,000.00	3,425,000.00
津滨时代国际(境界·梅江一期)	2013年12月31日	26,073,141.88		4,488,459.38	21,584,682.50
汉沽科技园一期厂房	2008年11月30日	167,244,300.00			167,244,300.00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2014年05月31日	193,314,305.58		166,349,446.53	26,964,859.05
津滨时代国际	2015年09月30日	307,207,773.85	-454,470.90	295,200,979.96	11,552,322.99

(境界.梅江二期)	日				
津汇红树湾 A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48,698,039.58		948,698,039.58
合计	--	782,371,884.60	950,956,999.98	468,829,118.03	1,264,499,766.55

按下列格式分项目披露“分期收款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周转房”：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

按下列格式披露存货跌价准备金计提情况：

按性质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产品	5,363,498.98	52,457,790.75				57,821,289.73	
合计	5,363,498.98	52,457,790.75				57,821,289.73	--

按项目分类：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玛歌商业配套服务区	5,363,498.98					5,363,498.98	
津汇红树湾 A		52,457,790.75				52,457,790.75	
合计	5,363,498.98	52,457,790.75				57,821,289.73	--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减值测试情况

A. 津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存货类别	项目	房屋面积 (m ²)	成本		可变现净值		按存货类别确定的 账面价值 (元)	由此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元)	房屋用途
			单位成本 (元/m ²)	总额(元)	单位成本 (元/m ²)	总额(元)			
开发产品	津汇红树湾A	89,689.92	8,797.17	789,017,473.53	7,962.82	714,184,347.95	714,184,347.95	74,833,125.58	住宅

注：本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期末当地市场价格状况和项目实际销售情况。对开发产品“红树湾A”可变现净值进行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833,125.58元，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后的存货跌价准备为52,457,790.75元。

B. 科技园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

存货类别	项目	房屋面积 (m ²)	成本		可变现净值		按存货类别确定的 账面价值 (元)	由此计提的存货 跌价准备 (元)	房屋用途
			单位成本 (元/m ²)	总额 (元)	单位成本 (元/m ²)	总额 (元)			
开发产品	汉沽科技园一期厂房	74330.8	2,250.00	167,244,300.00	2,305.93	171,401,742.64	167,244,300.00	-	工业厂房

注：可变现净值根据以前年度销售协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后金额计算。

C. 工程施工

金建益利公司作为授权进行土地整理的机构，负责造纸公司清算和 4、5 号厂整理，开发成本核算内容即为造纸清算及土地整理成本，期末账面价值 744,755,990.42 元，根据预收的款项 10.36 亿，本期无减值迹象。

(3) 存货期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率的情况

本期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9.57%。

(4) 存货受限情况

按项目披露受限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汉沽区黄山北路 18 号增 2#、6#、7#、8#、9#、10#、12#、13#、18# 厂房	105,666,705.00	105,666,705.00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汉沽区黄山北路 18 号增 3#、4#、5#、11# 厂房	61,577,595.00	61,577,595.00	借款已归还未解抵押
境界梅江 H1 土地面积 162549m ²	562,133,277.74	562,133,277.74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津汇红树湾项目土地 58618m ²	656,001,209.47	656,001,209.47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津汇红树湾 A 开发产品	155,580,598.70	155,580,598.70	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1,540,959,385.91	1,540,959,385.91	--

(5)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余额为 1,540,959,385.91 元，详见七、76。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	78,971,556.90	44,919,907.73
合计	78,971,556.90	44,919,907.73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按成本计量的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合计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142,634,940.00	2,437,515.02	140,197,424.9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2,437,515.02			2,437,515.02	3.21%	642,636.00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9.15%	
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4,634,940.00			104,634,940.00					10.67%	
合计	142,634,940.00			142,634,940.00	2,437,515.02			2,437,515.02	--	642,636.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97,083.12		75,499,200.00	3,407,794.98						128,305,678.10	
小计	200,397,083.12		75,499,200.00	3,407,794.98						128,305,678.10	
合计	200,397,083.12		75,499,200.00	3,407,794.98						128,305,678.10	

其他说明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阳房地产”）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通

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480.00万元变更为5,000.00万元。粤阳房地产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对粤阳房地产出资7,549.92万元，减少后持股比例仍为49%。本期已收到减资款7549.92万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二、本期变动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三、期末余额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披露要求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项目披露：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报告期租金收入	期初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幅度	公允价值变动原因及报告索引

公司是否存在当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39,540.54	9,655,920.65	371,491.00	100,078.00	8,707,742.51	2,216,150.77	115,374.00	140,000.00	29,146,297.47
2.本期增加金额	2,450,200.11	1,092,549.19	50,470.09		3,200.00	53,973.31			3,650,392.70
(1) 购置		1,092,549.19	50,470.09		3,200.00	53,973.31			1,200,192.5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2,450,200.11								2,450,200.11
3.本期减少金额		2,753,249.07		92,178.00	1,075,388.11	1,780,077.77			5,700,892.95
(1) 处置或报废		2,753,249.07		92,178.00	1,075,388.11	1,780,077.77			5,700,892.95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0,289,740.65	7,995,220.77	421,961.09	7,900.00	7,635,554.40	490,046.31	115,374.00	140,000.00	27,095,797.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67,181.50	7,860,769.32	292,854.54	95,795.42	7,175,905.68	2,084,140.72	111,912.78	16,336.60	20,804,896.56
2.本期增加金额	557,982.24	687,824.28	22,226.29	1,280.24	646,981.64	43,529.43		28,005.60	1,987,829.72
(1) 计提	557,982.24	687,824.28	22,226.29	1,280.24	646,981.64	43,529.43		28,005.60	1,987,829.72
3.本期减少金额		2,602,179.47		89,412.66	1,038,062.78	1,723,391.55			5,453,046.46
(1) 处置或报废		2,602,179.47		89,412.66	1,038,062.78	1,723,391.55			5,453,046.46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3,725,163.74	5,946,414.13	315,080.83	7,663.00	6,784,824.54	404,278.60	111,912.78	44,342.20	17,339,679.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564,576.91	2,048,806.64	106,880.26	237.00	850,729.86	85,767.71	3,461.22	95,657.80	9,756,117.40
2.期初账面价值	4,672,359.04	1,795,151.33	78,636.46	4,282.58	1,531,836.83	132,010.05	3,461.22	123,663.40	8,341,400.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复印机	140,000.00	44,342.20		95,657.8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办事处办公用房 2 套	1,260,374.85	未办理相关房产过户手续

其他说明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七、47。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604,767.00	5,604,767.00
2.本期增加金额				654,099.51	654,099.51
(1) 购置				654,099.51	654,099.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258,866.51	6,258,866.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88,837.40	5,388,837.40
2.本期增加金额				173,448.34	173,448.34
(1) 计提				173,448.34	173,448.3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562,285.74	5,562,285.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6,580.77	696,580.77
2.期初账面价值				215,929.60	215,929.6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 年以前收购 雅都公司少数股 权	50,083,822.43					50,083,822.43
2008 年以前收购 创辉公司少数股 权	60,102,850.62					60,102,850.62
合计	110,186,673.05					110,186,673.0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08 年以前收购 雅都公司少数股 权	50,083,822.43					50,083,822.43
2008 年以前收购 创辉公司少数股 权	60,102,850.62					60,102,850.62
合计	110,186,673.05					110,186,673.0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36.32		4,036.32		
包厢权使用费	740,097.20		86,224.80		653,872.40
合计	744,133.52		90,261.12		653,872.40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36,558,466.72	9,139,616.68	51,330,998.72	12,832,749.68
计提土地增值税引起的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1,690,706.04	30,422,676.51	59,227,373.64	14,806,843.41
预收款收入预交企业所 得税	683,923.16	170,980.79	9,623,196.08	2,405,799.02
其他	36,438,562.00	9,109,640.50	40,508,678.00	10,127,169.50

合计	195,371,657.92	48,842,914.48	160,690,246.44	40,172,561.6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6,800,112.24	1,700,028.06	6,800,112.24	1,700,028.0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产可抵扣折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2,327,735.40	5,581,933.85	22,327,735.40	5,581,933.85
合计	29,127,847.64	7,281,961.91	29,127,847.64	7,281,961.9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42,914.48		40,172,56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81,961.91		7,281,961.9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6,956,063.47	94,148,369.32
可抵扣亏损	975,431,575.51	872,179,153.31
合计	1,112,387,638.98	966,327,522.6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5,637,073.85	
2017 年	18,584,577.55	18,584,577.55	
2018 年	358,302,404.66	358,302,404.66	
2019 年	217,522,189.47	217,522,189.47	

2020 年	272,056,701.84	272,132,907.78	
2021 年	108,965,701.99		
合计	975,431,575.51	872,179,153.31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980,500,000.00	1,280,000,000.00
合计	980,500,000.00	1,28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1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3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8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0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4.80%，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00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 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支行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2%，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 本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37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 本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2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437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 本公司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贷款人民币6,0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22%，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⑧ 本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贷款人民币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0025%，该项贷款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477,413,315.33	377,496,490.93
货款	635,693.58	79,554.49
服务费	15,288,694.24	14,377,613.62
合计	493,337,703.15	391,953,659.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城西供热有限公司	13,029,600.00	总包合同未到期
天津市万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款项未结清
天津一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97,393.10	总包合同未到期
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64,312.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东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50,048.00	尚未结算
合计	41,941,353.10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916,827,539.97	610,013,517.97
厂房租金	528,980.59	545,452.25
物业管理费	5,519,263.10	6,028,373.02
预收土地整理款	1,036,700,000.00	1,036,700,000.00
合计	1,959,575,783.66	1,653,287,343.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70,200,000.00	尚未完工
天津市陈塘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6,500,000.00	尚未完工
合计	1,036,700,0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1,588,733,945.56元，其中主要为：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预收造纸五厂土地整理项目的预收款1,036,700,000.00元，鉴于项目尚未完成，款项未结清，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结转收入；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红树湾房款547,817,186.00元尚未结转收入。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4) 预收房款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期末数	预计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境界梅江一期（H5）	1,034,699.00	1,034,699.00	2012年12月	99.36%
境界梅江二期（H6）	37,410,362.00	3,119,398.00	2015年8月	99.60%
天津体院北住宅项目	20,063,492.00		2013年12月	97.76%
津汇红树湾A	547,817,186.00	780,761,476.00	2016年12月	88.61%
津汇红树湾B2		128,224,188.00	2019年10月	36.58%
玛歌一期	220,000.00	220,000.00	2007年12月	99.12%
玛歌商业配套服务区	3,196,225.00	3,196,225.00	2008年12月	
滨海国际（住宅一期）	120,614.25	120,614.25	2009年12月	100.00%
滨海国际（住宅二期）	150,939.72	150,939.72	2012年6月	100.00%
合计	610,013,517.97	916,827,539.97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11,149.31	73,264,860.63	68,963,655.86	25,312,35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06	10,723,437.77	10,722,928.86	778.97
三、辞退福利	16,278,248.62	411,374.93	16,689,623.55	
合计	37,289,667.99	84,399,673.33	96,376,208.27	25,313,133.0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7,573.93	55,016,921.25	51,873,195.08	15,131,300.10
2、职工福利费		5,954,959.49	5,954,959.49	
3、社会保险费		4,676,808.63	4,676,808.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48,801.21	4,348,801.21	
工伤保险费		128,327.03	128,327.03	
生育保险费		199,680.39	199,680.39	
4、住房公积金	-15,769.20	5,232,152.40	5,229,201.40	-12,818.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39,344.58	2,384,018.86	1,229,491.26	10,193,872.18
合计	21,011,149.31	73,264,860.63	68,963,655.86	25,312,35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0.00	7,480,149.74	7,480,389.74	
2、失业保险费	30.06	388,577.76	387,828.85	778.97
3、企业年金缴费		2,709,750.27	2,709,750.27	
4、退休福利		144,960.00	144,960.00	
合计	270.06	10,723,437.77	10,722,928.86	778.97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款项。本期末应付未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未支付的2016年绩效工资。

①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自2016年6月起改为19%）、1%（自2016年6月起改为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②本公司按照津泰控党（2015）2号的文件精神，对于在开发区设立初期（1984年-1993年）到开发区工作的职工，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按月发放退休补贴。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辞退福利	16,278,248.62	411,374.93	16,689,623.55	
合 计	16,278,248.62	411,374.93	16,689,623.55	

2015年11月，本公司制定并启动了《关于实施组织机构调整和竞聘上岗的总体方案》，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岗位竞聘，对未竞聘上岗人员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采用补偿金方式一次性支付，本公司据此计提了离职补偿1,627.82万元。2016年度新增离职补偿41.1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支付完毕。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998.62
个人所得税	329,684.95	93,310.62
土地增值税	107,272,203.88	72,315,413.67
合计	107,601,888.83	72,461,722.9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4,951,909.31	5,789,500.00
合计	4,951,909.31	5,789,5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30.13	3,530.13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9,383.83	979,383.83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北京怡安方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0,000.00
华尚典成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10,582,913.96	10,582,913.9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意向金	11,854,249.97	3,881,497.62
分期房款	156,144.53	156,144.53
代收费用	5,213,519.74	1,929,129.56
往来款	101,555,233.20	67,814,668.62
保证金、押金	9,196,507.26	9,351,176.11
退房款及利息①	10,201,134.55	
咨询费	15,000,000.00	
合计	153,176,789.25	83,132,616.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28,055.55	尚未结算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92,434.32	尚未结算
合计	25,820,489.87	--

其他说明

注①：详见十五、1。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4,000,000.00	87,000,000.00
合计	544,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6,000,000.00	86,000,000.00
担保借款	78,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44,000,000.00	87,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夏银行	2015/9/11	2017/7/25	人民币	9.6	450,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5/1/30	2017/1/29	人民币	5.225	7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7/5/20	人民币	5.7	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7/11/20	人民币	5.7	8,000,000.00	
兴业银行	2014/7/31	2016/7/30	人民币	10.2		70,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6/5/20	人民币	5.7		8,000,000.00
齐鲁银行	2015/12/18	2016/11/20	人民币	5.7		8,000,000.00
交通银行	2015/1/30	2016/4/30	人民币	6.6		500,000.00
交通银行	2015/1/30	2016/10/30	人民币	6.6		500,000.00
合计					544,000,000.00	87,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9,956,082.00	1,014,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78,000,000.00
合计	839,956,082.00	1,09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抵押借款说明：

a.本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2015年130011法借字第0176号》的借款合同，以归属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汉沽区黄山北路18号增2号、增6-10号、增12、13、18号共9套房地产（房地证津字第108030905313、05-09、02、03，108030905297号）作为抵押物，贷款人民币8,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18年11月15日，本期已还1,600.00万元，合同规定在2017年5月20日还款800.00万元，2017年11月20日还款800.00万元，2018年5月20日还款1,600.00万元，剩余3,200.00万元在到期日还清。贷款年利率为5.7%，即贷款发放日1-3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利率如有变动按年调整。同时由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末已将2017年到期的1,600.00万元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5DZD165-01》和《2015DZD165-02号》的借款合同，以其位于万安街道万福社区洛国用（2014）第2号和洛国用（2014）第3号，面积分别为29789平方米和288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贷款人民币5.00亿元，本期已还5,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1日，贷款年利率为10.5%，按季结息。同时由本公司对该笔借款本息的6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借款本息的4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c.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XRQ16020》的借款合同，以其位于泉州市万安街道万福社区滨江大道填海区域A地的在建工程目前及将来地上盖建筑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洛国用（2014）第1号）作为抵押物，贷款人民币6,100.00万元，本期已还19,043,918.00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5日，贷款年利率为8%，同时由本公司对

上述借款6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30%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10%承担保证责任。

d.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TJ1610720150036》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其位于西青区友谊南路与外环线交口的土地（房地产津字第111051200242号）作为抵押物，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委托华夏银行向本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4.50亿元，贷款期限为2015年9月11日至2017年7月25日，贷款年利率为9.6%。期末已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②保证借款说明：

a.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贷款签订编号为《A600C15001》的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30日至2017年1月29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还200.00万，剩余7,800.00万将在到期日还清。贷款年利率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29日执行利率为6.60%，2016年1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执行利率为5.225%，该项贷款由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末已全额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b.本公司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bitc2016(t)-4289》的借款合同，贷款人民币30,000.00万元，贷款期限3年，贷款开始日以借据为准，其中15,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另15,00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8日至2019年7月7日，贷款年利率为固定利率5.70%，按季付息，期末一次还本，该项贷款由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年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1日	10.5	450,000,000.00	50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年9月11日	2017年7月25日	9.6		450,00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5.7	150,000,000.0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2019年7月7日	5.7	15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29日	6.60/5.225		78,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年12月18日	2018年11月15日	5.7	48,000,000.00	64,000,0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8月5日	8	41,956,082.00	
合计				839,956,082.00	1,092,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	103,713.61	126,492.33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于2015年5月1日融资租入复印机，原值为14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累计折旧为44,342.20元。

②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39,156.00元，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总额为130,521.00元。

③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26,807.39元。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15.00	0.01				-117,440.00	-117,440.00	27,9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5,415.00	0.01				-117,440.00	-117,440.00	27,9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5,415.00	0.01				-117,440.00	-117,440.00	27,97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126,819.00	99.99				117,440.00	117,440.00	1,617,244,259.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17,126,819.00	99.99				117,440.00	117,440.00	1,617,244,259.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股份总数	1,617,272,234.00	100						1,617,272,234.00	1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71,803.92			7,571,803.92
其他资本公积	302,064,956.28	14,025.19		302,078,981.47
合计	309,636,760.20	14,025.19		309,650,785.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其他资本公积中有3,285,446.06系以前年度将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形成。其他资本公积中有292,296,300.00系豁免的债务。

（2）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公司于2016年2月收证券公司零碎股款。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940,033.27			64,940,033.27
合计	64,940,033.27			64,940,033.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39,955,906.39	-553,379,978.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39,955,906.39	-553,379,978.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056,244.67	-187,078,90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502,976.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2,899,661.72	-739,955,906.39

（1）期末未分配利润中含有 6,734,628.57 元系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子公司投资丧失控制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进行的追溯调整。

（2）期末未分配利润中有-27,913,742.50 元系投资性房产历年公允价值累计变动收益扣除相应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形成。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078,520.08	480,312,359.33	640,387,506.57	395,765,496.39
其他业务	91,223,786.24	75,930,569.51	100,083,733.63	80,362,552.02
合计	893,302,306.32	556,242,928.84	740,471,240.20	476,128,048.41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58,967.74	2,828,496.04
教育费附加	2,328,104.18	2,020,404.25
车船使用税	325.00	
印花税	131,975.90	
营业税	18,488,319.84	40,015,719.04
防洪费	83,386.46	642.27
土地增值税	83,391,755.50	35,290,583.00
合计	107,682,834.62	80,155,844.6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六、税项。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15,024.76	11,025,997.56
办公及业务招待费	274,092.53	227,436.90
修理费	3,103,203.63	4,192,957.12
广告费	1,969,752.00	15,249,072.59
宣传费	13,347,783.04	36,617,898.14
销售代理费	4,816,731.86	5,120,632.61
物业管理及采暖费	8,856,524.98	4,295,937.99
折旧费	115,362.02	260,208.16
交通费	796,197.17	1,127,936.19
其他	3,751,185.77	1,741,642.02
合计	46,845,857.76	79,859,719.28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950,199.99	1,144,191.31
租赁费	4,841,283.87	7,322,165.10
职工薪酬	26,751,549.60	47,027,817.38
办公及招待费	3,013,178.05	7,846,479.72
税费	1,796,607.22	1,598,505.49
差旅费	532,778.03	729,931.69
无形资产摊销	131,507.95	195,990.60
水电及物业费	3,442,392.36	1,061,141.07
交通费	2,811,087.85	3,444,196.35
维修及保养采暖费	654,950.95	1,165,770.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261.12	314,808.11
中介机构费用	4,479,594.89	4,686,298.32
广告宣传费		476,272.50
深交所管理及公告费	558,530.79	350,900.00
其他	5,178,229.31	4,181,027.46
合计	55,232,151.98	81,545,495.79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007,699.77	111,449,807.47
减：利息收入	5,686,730.76	24,216,188.6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264,356.09	6,492,489.33
合计	47,585,325.10	93,726,108.11
合计	47,585,325.10	93,726,108.11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422,628.60	27,685,387.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2,457,790.75	
合计	28,035,162.15	27,685,387.27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7,794.98	-11,545,059.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33,860.3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2,899.06	402,2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2,636.00	15,584,641.9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其他	176,993.48	
合计	5,350,323.52	9,585,681.86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059.18	606,142.08	23,05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059.18	101,244.22	23,059.1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504,897.86	
政府补助	2,216,561.63	64,088.00	2,216,561.63
罚款收入		427,261.00	

滞纳金收入		1,693.57	
违约金收入①	3,211,769.81		3,211,769.81
其他收入	88,283.53	333,531.53	88,283.53
合计	5,539,674.15	1,432,716.18	5,539,674.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局报废车辆补贴	天津市环保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8,5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滨海新区财政局节能改造补贴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256,3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补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是	1,505.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公寓补贴款	天津港保税区财政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是	34,728.00	32,822.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见习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	是	是	21,070.00		与收益相关

补贴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就业专项资 金							17,766.00	与收益相关
广场专项资 金							1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新生态城 财政局产业 扶持资金	中新天津生 态城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是		202,675.85	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专项 税收减免资 金	天津经济技 术开发区财 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 鼓励和扶持 特定行业、产 业而获得的 补助(按国家 级政策规定 依法取得)	是	是		1,691,782.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216,561.63	64,088.00

其他说明:

注①: 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收到的租赁违约补偿3,210,000.00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0,746.87	18,650.63	220,746.87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746.87	18,650.63	220,746.87
对外捐赠	5,000,000.00	6,000,000.00	5,000,000.00
罚款支出	177.47	28,702.70	177.47
其他支出①	4,911,159.85	56,444,958.57	4,911,159.85

合计	10,132,084.19	62,492,311.90	10,132,084.19
----	---------------	---------------	---------------

其他说明：

注①：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创辉公司收到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5）青民初字第4752号传票，玛歌庄园业主张玮因商品房质量问题起诉创辉公司，要求创辉公司承担逾期交房损失220.00万元，支付维修费用以及因采光问题造成的房屋贬值损失。2016年12月9日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以（2015）青民一初字第4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创辉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玮维修费427,232.32元及租房损失648,000.00元；驳回原告张玮的其他诉讼请求。创辉公司已在报告期确认上述负债。

如十五、1所述，创辉公司承担房款利息2,593,707.21元，相关税费 257,902.59元，违约金727,962.75元，共计3,579,572.55元。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722,380.38	45,591,466.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70,352.87	-9,066,460.99
合计	44,052,027.51	36,525,005.39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435,959.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108,989.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877.9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2,607.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8,285.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51.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59,533.28
所得税费用	44,052,027.51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686,730.76	24,216,188.69
政府补助收入	2,216,561.63	64,088.00
土地补偿款	169,359,403.05	52,200,000.00
收到往来款	138,260,438.78	27,847,914.11
购房定金、代收与购房相关费用	21,163,022.18	15,897,087.19
保证金、押金	98,459,231.25	26,208,938.85
物业公司代收费用	4,665,802.98	1,399,237.97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85,342,314.47	114,468,451.35
违约金收入	3,211,769.81	
合计	528,365,274.91	262,301,906.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	127,118,991.51	57,602,271.21
支付的各项费用	59,067,560.14	86,008,811.19
退施工单位投标保证金及购房定金、代购房者支付各项购房费用等	21,173,910.16	30,009,772.70
支付保证金	95,983,959.47	12,545,576.37
物业代业主支付费用	2,717,618.80	2,359,355.09
捐赠支出	5,000,000.00	
合计	311,062,040.08	188,525,786.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9,100,000.00
收回国债逆回购产品收到的现金	4,090,117,800.00	1,562,034,664.00
合计	4,140,117,800.00	1,581,134,66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8,000,000.00
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支付的现金	4,090,117,800.00	1,562,034,664.00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9,384.48
合计	4,140,117,800.00	1,570,104,048.4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息	14,025.19	
合计	14,025.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13,597,600.00
基金公司归还本金		107,500,000.00
融资租赁费	39,156.00	26,104.00
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	20,660,000.00	6,295,555.56
归还汇龙集团公司款	10,000,000.00	
合计	30,699,156.00	127,419,259.5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383,931.84	-186,628,282.5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035,162.15	27,685,387.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7,829.72	2,279,502.32
无形资产摊销	173,448.34	207,533.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261.12	314,80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00.51	-598,211.4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88.20	10,720.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024,077.05	117,757,95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0,323.52	-9,585,68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0,352.87	-2,270,967.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5,493.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357,599.28	303,317,223.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34,509.93	-50,37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5,946,178.73	85,959,258.05
其他	8,549,923.72	2,318,27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459,933.18	333,921,650.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6,455,477.78	728,654,93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8,654,938.73	1,094,635,133.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800,539.05	-365,980,194.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6,455,477.78	728,654,938.73
其中: 库存现金	136,760.88	117,796.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4,092,845.62	727,524,633.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25,871.28	1,012,508.6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6,455,477.78	728,654,938.73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367,132.51	银行冻结
存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1,540,959,385.91	借款抵押
合计	1,543,326,518.42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抵押及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抵 押 物	账面金额	取得贷款、银行票据的金额	所属资产负债表列示项目
汉沽区黄山北路18号增2#、6#、7#、8#、9#、10#、12#、13#、18#厂房	105,666,705.00	64,000,000.00	存货
汉沽区黄山北路18号增3#、4#、5#、11#厂房	61,577,595.00		存货
境界梅江H1项目162549m ² 土地使用权	562,133,277.74	450,000,000.00	存货
津汇红树湾项目58618m ² 土地使用权	656,001,209.47	450,000,000.00	存货
津汇红树湾A开发产品	155,580,598.70	41,956,082.00	存货
合 计	1,540,959,385.91	1,005,956,082.00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津滨雅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创辉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物业管理	33.33%	66.67%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屋买卖、租赁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滨泰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①	北京	天津	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		投资设立
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土地整理	85.71%		投资设立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②	泉州	泉州	房地产开发、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泉州市津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津汇之全资子公司)	泉州	泉州	物业管理		60.00%	投资设立
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33.34%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①本公司通过任免津和公司董事会的多数成员控制其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其实施控制。

其他说明：

②2016年5月6日，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原股东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公司将所持有公司1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津汇公司注册资本为59,24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5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公司出资17,7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9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并于2016年5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28日，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原股东汇龙集团

(泉州)实业投资公司将所持有公司3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泉州市众星合兴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福建津汇公司注册资本为59,24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5,54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泉州市众星合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7,77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出资5,9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并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①	60.00%	31,733.68		6,485,632.85
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9%	2,578.38		9,209,846.90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津联物业)	40.00%	-38,616,288.31		179,070,865.09
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66%	-90,336.58		79,698,909.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① 见九、1(1)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437,915.38	5,785.80	20,443,701.18	9,634,313.09		9,634,313.09	20,503,734.70	14,258.32	20,517,993.02	9,761,494.39		9,761,494.39
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	1,362,934,404.11	31,959.25	1,362,966,363.36	1,298,495,776.30		1,298,495,776.30	1,356,491,456.34	81,923.66	1,356,573,380.00	1,292,120,836.21		1,292,120,836.21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津联物业)	1,976,137,754.29	743,735.42	1,976,881,489.71	1,037,248,244.97	491,956,082.00	1,529,204,326.97	1,709,726,143.18	1,062,707.03	1,710,788,850.21	666,570,966.69	500,000,000.00	1,166,570,966.69
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25,380.57	104,634,940.00	119,560,320.57				15,060,898.99	104,634,940.00	119,695,838.9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889.46	52,889.46	-65,501.32	1,084,753.42	-450,340.47	-450,340.47	982,588.79
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		18,043.27	18,043.27	4,045,014.18	200,000.00	-6,745,579.85	-6,745,579.85	580,789.05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津联物业)		-96,540,720.78	-96,540,720.78	157,743,746.54		-47,506,404.58	-47,506,404.58	114,297,231.33
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5,518.42	-135,518.42	-185,268.42		14,736,024.11	14,736,024.11	-42,938.99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惠阳	惠阳	房地产开发、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粤阳公司	粤阳公司
流动资产	816,158,335.77	962,995,120.99
非流动资产	260,161.98	354,087.06
资产合计	816,418,497.75	963,349,208.05
流动负债	554,570,175.10	554,375,569.03

负债合计	554,570,175.10	554,375,569.03
少数股东权益	128,305,678.10	200,397,083.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542,644.55	208,576,555.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8,305,678.10	200,397,083.12
营业收入	613,912,181.90	52,811,000.00
净利润	6,954,683.63	-23,561,345.69
综合收益总额	6,954,683.63	-23,561,345.69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粤阳房地产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各股东同比例减少出资15,408.00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万元，并于2016年7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粤阳房地产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9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经上述变动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900.00万元，变动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节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16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

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及财务公司，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应收票据

本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银行承兑票据严格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应收账款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加强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内部控制，客户信用政策的调整均需通过必要的审核批准程序。

做好详细的业务记录和会计核算工作。将客户的回款记录作为日后评价其信用等级的重要参考资料，对客户资料实行动态管理，了解客户的最新信用情况以制定相应的信用政策。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其他应收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备用金、保证金及应收返还款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七、4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利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银行借款	增加0.5%	-776,909.72	-776,909.72	-377,333.33	-377,333.33
银行借款	减少0.5%	776,909.72	776,909.72	377,333.33	377,333.33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无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无外汇风险。。

(3) 其他风险

本公司无高风险投资，无重大的其他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资金充足，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公司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公司非流动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44,000,000.00	539,956,082.00	300,000,000.00		1,383,956,082.00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87,000,000.00	564,000,000.00	528,000,000.00		1,179,000,000.00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地产开发、各类商业、物资的批发、零售	135,000.00 万元	20.92%	20.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 股权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2.01% 股权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 股权
泉州市众星合兴投资有限公司	(现)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30% 股权
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	(现)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10% 股权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津汇的（原）股东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公司

其他说明

注：源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华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000.00	—	2014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4日	是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00,000.00	25,173,649.20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8月5日	否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70,000,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1日	否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1月5日	2016年7月5日	是
合计	398,600,000.00	295,173,649.20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12月23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8,000,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29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6月1日	2016年5月31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016年3月25日	2017年3月23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5月31日	2017年5月30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年7月31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年8月4日	2016年7月30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年7月29日	2017年7月28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6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5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7月14日	2016年7月13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6年4月1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4月30日	2016年4月29日	是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500,000.00	60,500,00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2月15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3月10日	2017年3月9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8,5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500,000.00	101,500,000.00	2016年6月17日	2017年6月12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9年7月7日	否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7日	是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3日	是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4月3日	2016年4月1日	是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否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3月7日	否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17年3月7日	否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64,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11月15日	否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4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4日	是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80,000,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1日	否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00,000.00	12,586,824.60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8月5日	否
福建仟家置业有限公司	6,100,000.00	4,195,608.20	2016年8月15日	2018年8月5日	否
合计	2,972,900,000.00	1,619,282,432.8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资金拆入: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2014年7月11日	2017年1月10日	年利率14.50%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3月18日	2018年3月17日	年利率14.5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450,000,000.00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1日	年利率10.50%，并按年收取3%咨询费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0	49,000,000.00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13日	本笔资金拆借不计息
合计	573,000,000.00	513,000,000.00			
资金拆出: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00,000.00		2014年4月3日	2016年4月2日	本期已收回
	8,650,000.00		2014年11月27日	2016年11月26日	本期已收回
	2,880,000.00		2015年2月6日	2017年2月5日	本期已收回
	2,000,000.00		2015年3月27日	2017年3月6日	本期已收回
	2,800,000.00		2015年4月2日	2017年4月1日	本期已收回
	4,985,000.00		2015年4月13日	2017年4月12日	本期已收回
合计	31,515,000.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64,922.00	4,427,203.97

(8)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咨询顾问费	35,050,000.00	6,055,555.56
	支付资金占用费	52,295,833.33	62,465,277.78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1,649,283.89	3,447,514.40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1,812,500.01	2,328,055.55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取资金占用费	1,249,753.72	14,750,201.8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342,314.47	839,071.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汇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41,718.21	13,492,434.32
其他应付款	汇龙集团(泉州)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40,555.56	22,328,055.55
其他应付款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0	
应付利息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3,750.00	1,604,166.6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重要的长期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水滴怡园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签订了长期房屋租赁合同，租用该公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体院北道36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地。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止，租赁的房产面积为3400平方米。根据该合同，本公司2014年3月1日起每年应付该房屋租赁费为3,244,000.00元，直至租赁期满或双方协议解约。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2014年9月22日，现玛歌庄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以安防系统存在问题及未移交相关材料为由，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创辉公司、联合物业公司修复安防系统。2016年8月17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津01民终3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2014）青民一初字第4149号民事裁决；发回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重审。

2) 尚未结清的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金额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津汇”）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年末，福建津汇承担阶段性担保额为人民币2.71亿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未出现客户违约情况，公司未出现履行阶段性担保的情况。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4年9月1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创辉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4）二中民四初字第75号传票，玛歌庄园业主陈保因商品房质量问题起诉创辉公司要求解除合同纠纷，请求退还购房款及已支付购房款利息合计8,715,594.59元，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创辉公司位于工商银行的存款230万。2015年3月19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陈保的诉讼请求。陈保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8月1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津高民一终字第00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4）二中民四初字第75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17年1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二中民四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原告陈保与被告创辉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签订的《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创辉公司给付原告陈保房款6,444,953.00元；

（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创辉公司给付原告陈保房屋契税金193,348.59元，房屋维修基金64,449.00元，房屋登记费80.00元，房屋服务费20.00元，印花税5.00元，合计257,902.59元；

（4）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创辉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陈保给付自2010年11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6,702,855.59元本金的利息2,593,707.21元；

（5）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创辉公司按照322.25元/日标准，给付原告陈保自2010年11月26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期间的违约金727,962.75元；

（6）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原告陈保将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南玛歌庄园悦林园31号楼房屋交还被告创辉公司；

（7）驳回原告陈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2,809.00元、保全费5,000.00元、鉴定费98,800.00元，由被告创辉公司承担。

创辉公司根据上述民事判决书进行账务处理，冲减报告期收入、成本，将相应的费用及违约金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和营业外支出。上述事项减少创辉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7,487,703.25元。

创辉公司于2017年1月22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请求法院撤销判决第一至六项，依法改判驳回陈保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请求判令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截至审计报告日，创辉公司未向原告陈保支付民事判决书应给付的房款及相关费用与违约金。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建泰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收到陕西地方电力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分红款1,063.14万元。

②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归还交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贷款7,800.00万元。

③根据津滨建泰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股东永泰红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建泰公司3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安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佑投资”），股权转让后安佑投资持有建泰公司66.66%股权，津滨建泰公司于2017年2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更后，本公司不再拥有决定津滨建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权力，因此本公司不再享有对津滨建泰公司的控制权，但仍能实施重大影响，故自2017年2月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④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取得上海银行天津滨海支行贷款5,000.00万元，期限为 2017年2月28日到2018年2月27日。

⑤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归还北京银行天津开发区支行贷款2.00亿元。

⑥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归还天津农商银行滨海分行贷款1.00亿元。

⑦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津滨建泰公司投资分红款700.14万元。

⑧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归还交通银行天津滨海分行贷款1.20亿元。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 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本公司企业年金主要为补充养老保险，每年采取一次性缴费方式，企业按员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3%缴纳。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终止经营 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目前无明确的财务报告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及分地区情况详见第四节、二、2、收入与成本。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0,00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51%）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购回期限728天，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2月09日。建设集团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建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8,312,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2%。上述17,000万股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

(2) 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2014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与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签订了远期收购承诺协议，协议约定建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对首誉光控所持有的天潇公司股权承诺远期回购（时间为21个月），并取得优先回购权，建设集团的股东泰达控股对此项远期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建设集团并非该项协议中资产出售的唯一受让方，首誉光控在保证自身利益的前提下，有权向任意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天潇公司权益，截至2016年12月31日，首誉光控已将天潇公司股权转让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3) 其他重要事项

1) 2003年本公司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2009年4月10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本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执行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的通知》，该通知载明：自2009年1月1日起，终止与本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2009年8月27日，鉴于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仍在继续使用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本公司收到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关于继续支付租金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向本公司支付2009年1月到2009年6月租金3,90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欠本公司房屋租金5,850.00万元，本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5,850.00万元。

2) 2010年3月1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津滨时代卫南洼

项目地界调整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签订的关于置换津滨时代卫南洼项目部分宗地的各项协议。梅江卫南洼项目宗地为本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取得，土地面积为57.38万平米，建筑面积为65.87万平米，容积率约为1.15，土地性质为综合商业金融用地。为了提升天津城市发展水平，完善天津城市功能，特别是为迎接夏季达沃斯论坛的召开，天津市政府决定建设梅江会展中心，根据政府规划，该项目需要占用我公司津滨时代卫南洼项目部分宗地。占用土地面积为129811.7 平方米。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商谈，政府同意根据项目占地面积不变，建设面积不变的原则下，在梅江区域控制红线范围内调整津滨时代卫南洼项目的部分宗地地界，并已原则同意调整该项目的部分规划指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与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草签了《土地置换补充协议书》。津滨时代公司置出地块位于友谊路与外环线交口北侧，东至规划莹波路，南至规划江湾路，西至现状空地，北至现状空地。津滨时代公司本年已取得新核发的津滨时代卫南洼项目土地证(共10张)，新核发地证与原有地证占地总面积不变，建设总面积不变。原有土地规划性质全部为商业金融业用地，调整后土地规划为：**H1-5**地块(共5块)调整为居住型公寓用地，其面积约占总面积的60%；**P1-4**(共4块)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商务金融)，其面积约占总面积的39%；**P5**地块为市政基础设施用地，其面积约占总面积的1%，本公司已根据新的规划条件，制定新的项目开发方案，并正在推进上述项目的建设进程。

因政府征用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境界*梅江项目的**P2、P3、P4**共3宗地块共计占地面积10.98万平米用于梅江会展中心二期建设，经市政府决定，本次土地回收补偿按照等价置换，出让对出让的置换原则进行，采用调整境界*梅江项目剩余地块的建筑规模附加地块置换的方式对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补偿。

调整境界*梅江项目剩余地块的建筑规模，为境界*梅江项目调增了378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城镇住宅用地面积，调增了27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商务金融用地面积。

2012年4月18日，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津西友（招）2004-059号地块《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5”；2012年10月17日，天津天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津西友（招）2004-059号地块《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6”。

签订上述土地出让合同后，津滨时代取得的梅江**H6**为居住型公寓，占地面积3.28万平米，地上建筑面积5.46万平米。土地范围：东至**H5**地块，南至现状施工场地，西至规划梅江西路，北至**H5**地块。

2016年9月27日，津滨时代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天津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合同二-9，经双方协商约定：上述地块中的**H1、H2、H3、H4**地块竣工时间延至2020年2月28日。津滨时代必须按其制定的开竣工计划完成项目建设，若不能按期完成，应按本补充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009年3月24日，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同意收回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部分国有土地

使用权，涉及用地面积共计257,620.81平方米，收地综合补偿价格为20万元.亩。2009年7月28日，本公司下属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公司）与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签订《“原市政工程公司”地块项目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由天津市汉沽区人民政府收回本公司下属科技园公司用于开发津滨科技工业园二、三期项目的土地面积257,620.81平方米，收地综合补偿价格为20万元.亩，合计价款7,728.6243万元。2009年7月30日，天津市汉沽区土地整理中心与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签定《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收回土地总面积257,620.81平方米。

2009年9月8日，本公司下属科技园公司与天津市汉沽区土地整理中心签订《“原市政工程公司”地块项目土地整理合作协议》约定：

①本公司下属科技园公司与天津市汉沽区土地整理中心共同承担位于汉沽区指定地块共计119.95亩土地整理；

②汉沽区土地整理中心收回的科技园公司用于开发津滨科技工业园二、三期项目的土地257,620.81平方米，收地补偿价格为20万元.亩，合计价款7,728.6243万元。由汉沽区土地整理中心按照160万元.亩的土地价格置换给科技园公司本项目宗地48.3亩。

③上述土地整理收益由双方按照约定方式分配。

科技园公司整理的48.3亩土地中的42.84亩，已经委托天津市土地交易中心拍卖，合同签订日期为2011年11月10日，应收土地款为13,055.89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技园公司已经收到上述全部款项，即13,055.89万元。

4) 2012年10月12日和22日，金建益利与天潇公司签订《河东区造纸五厂地块土地整理及补偿协议》及《河东区造纸五厂地块土地整理及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总计金额87,020万元。金建益利于2012年10月已经收到天潇公司预付的土地整理款项87,020万元。截止至审计报告日，造纸五厂地块土地整理工作尚未完成。

5) 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收回本公司下属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汉兴公司）持有的津滨汉（挂）2011-08号土地28558.3平方米。同时，本公司下属津滨汉兴公司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土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滨海土地中心”）签署了《闲置土地有偿收回协议书》，土地补偿费按照原缴纳的土地出让金13470万元与相关税费共计14022.103405万元。协议约定：自本协议签订生效起一年内，一次性支付土地补偿费。本公司下属津滨汉兴公司已经按土地注销程序于2015年12月23日在土地登记中心进行了注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津滨汉兴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13,822.103405万元，余200.00万元为清运保证金，待津滨汉兴公司完成平整清运后，滨海土地中心退还保证金。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注销工作已经完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00,000.00	48.26%	58,500,000.00	100.00%		58,500,000.00	50.55%	58,500,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393,033.06	47.35%	1,547,012.11	2.70%	55,846,020.95	51,910,327.64	44.85%	1,027,259.22	1.98%	50,883,06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26,911.13	4.39%	5,326,911.13	100.00%		5,326,911.13	4.60%	5,326,911.13	100.00%	
合计	121,219,944.19	100.00%	65,373,923.24		55,846,020.95	115,737,238.77	100.00%	64,854,170.35		50,883,068.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8,500,000.00	58,500,00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58,500,000.00	58,5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51,732,705.41		
4-12 个月	3,750,000.01	18,750.00	0.50%

1 年以内小计	55,482,705.42	18,750.00	
3 年以上	1,910,327.64	1,528,262.11	80.00%
3 至 4 年	1,670,009.64	1,336,007.71	80.00%
5 年以上	240,318.00	192,254.40	80.00%
合计	57,393,033.06	1,547,012.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9,752.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16,932,800.22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6.4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61,617,548.2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55,101.51	0.87%	5,755,101.51	100.00%		5,755,101.51	0.52%	5,755,101.51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5,842,142.14	98.98%	1,000,940.92	0.15%	654,841,201.22	1,103,227,481.49	99.39%	3,111,940.07	0.28%	1,100,115,541.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0,313.73	0.15%	970,313.73	100.00%		970,313.73	0.09%	970,313.73	100.00%	
合计	662,567,557.38	100.00%	7,726,356.16		654,841,201.22	1,109,952,896.73	100.00%	9,837,355.31		1,100,115,541.4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410,560.00	2,410,560.00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天津开发区老年公寓筹备组	3,344,541.51	3,344,541.51	100.00%	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5,755,101.51	5,755,101.5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 个月以内	654,543,109.71		

4-12 个月			
1 年以内小计	654,543,109.71		
1 至 2 年	40,000.00	3,200.00	8.00%
2 至 3 年	31,616.85	15,808.43	50.00%
3 年以上	1,227,415.58	981,932.49	80.00%
3 至 4 年	54,248.84	43,399.07	80.00%
4 至 5 年	133,646.14	106,916.92	80.00%
5 年以上	1,039,520.60	831,616.50	80.00%
合计	655,842,142.14	1,000,940.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553.7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143,552.88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市庆洲能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30,032.56	货币资金
惠州市粤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9,071.45	货币资金
天津市津滨新材料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74,280.78	货币资金
合计	2,143,384.7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房屋押金		1,553,788.83
外部单位借款		36,342,314.47
其他往来款	662,567,557.38	1,072,056,793.43
合计	662,567,557.38	1,109,952,896.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2,239,980.63	3 个月以内	83.35%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693,623.63	3 个月以内	6.75%	
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876,716.90	3 个月以内	4.66%	
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54,761.11	3 个月以内	4.01%	
天津开发区老年公寓筹备组	往来款	3,344,541.51	3 年以上	0.50%	3,344,541.51
合计	--	657,709,623.78	--	99.27%	3,344,541.5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合计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津滨雅都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61,480,000.00			161,480,000.00		
天津津滨创辉发展有限公司	440,000,000.00			440,000,000.00		
天津津滨联合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天津津滨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220,200.00			1,062,220,200.00		
天津津滨科技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天津滨泰置业有限公司	517,935,000.00			517,935,000.00		
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天津津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天津建金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天津津滨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152,000,000.00		
天津津滨汉兴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天津金建益利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福建津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0,952,310.00			370,952,310.00		
天津津滨建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7,000.00			35,007,000.00		
合计	3,235,594,510.00			3,235,594,51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4,184.60	300,369.19	10,839,113.72	15,115,855.96
其他业务	1,873,909.08	1,424,966.17	1,883,251.18	1,891,098.21
合计	4,788,093.68	1,725,335.36	12,722,364.90	17,006,954.1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2,899.06	402,238.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2,636.00	805,678.8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0.00
其他	176,993.48	
合计	1,942,528.54	7,617,917.7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7,687.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56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249,753.72	报告期内收取联营企业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6,993.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11,283.98	主要系下属津汇公司捐赠支出所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22,899.06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闲置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取得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9,730.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38,697.75	
合计	-1,753,796.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9%	0.0291	0.0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0302	0.03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述文件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